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10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11—14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5—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3—2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7—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8—6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61—6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6—67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70—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2—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4—7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76—8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86—10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0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10—11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12—11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14—1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17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118—1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4—163
--	---------

肆、附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271號令制定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條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署主要職掌：

- （1）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2）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3）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事項。
- （4）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公害處理配合與一般病蟲害防治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5）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管理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6）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之策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7）農作物生產、運銷及加工科技之研發事項。
- （8）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9）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業務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 （10）糧食管理業務與稻米分級檢驗制度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11）糧食收購、儲運、碾製與配撥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12）肥料購銷、儲運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13）農糧產銷組織輔導、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事項。
- （14）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2. 分署主要職掌：

- （1）農作物產銷穩定措施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2）農糧產業資訊蒐集、經濟分析及預測事項。
- （3）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4）農糧產品批發市場改善、零售現代化與直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5）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及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 （6）糧食收購、儲運、碾製及配撥事項。
- （7）糧商管理與糧食調節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 （8）稻米分級檢驗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 （9）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署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企劃科：

- a. 農糧產業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及督導。
- b. 中長期農糧發展計畫方案之策劃、審核及協調。
- c.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 d. 本署施政報告與重要措施成果之彙編及協調。
- e. 本署農糧產業科技發展與推廣計畫之綜合協調及彙辦。
- f. 關於本署協助辦理國際與兩岸經貿事務之協調及彙辦事項。
- g. 農業優秀人員、十大經典神農、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獎勵案件之處理。
- h. 農業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i. 所屬各分署業務之綜合聯繫、協調及查察。
- j.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B. 調查分析科：

- a. 農糧生產情勢與資源調查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b. 農糧產業農情預測執行、分析及督導。
- c. 農糧產業受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國內外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蒐集及分析。
- e.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資訊之策劃、執行及輔導。
- f. 其他有關農糧產業調查分析。

C. 資訊科：

- a. 本署農糧資訊發展之策略規劃、聯繫及協調。
- b. 本署農糧資訊網站、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維護及推廣應用。
- c. 農業產銷班組織與資訊業務之聯繫、建置、推廣及應用。
- d. 有關電腦設置申請之審核、應用諮詢及技術支援。
- e. 本署及各分署業務電腦化、資訊與通訊安全之聯繫、輔導及協助。
- f. 其他有關農業資訊事項。

(2) 作物生產組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雜糧特作科：

- a. 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b. 雜糧及特用作物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輔導雜糧與特用作物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e. 雜糧與特用作物生產改進及產銷穩定措施之處理。

B. 蔬菜花卉科：

- a. 蔬菜與花卉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b. 蔬菜、花卉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輔導蔬菜與花卉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蔬菜與花卉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e. 蔬菜、花卉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f. 蔬菜及花卉自動化育苗場之設置輔導。
- C. 果樹產業科：
 - a. 果樹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b. 果樹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輔導果樹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果樹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e. 果樹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D. 種苗管理科：
 - a. 植物種苗產業發展相關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b. 植物種苗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之審理、公告及發證事項。
 - d. 種子種苗檢查、種苗業輔導管理與種苗進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 (3) 農業資材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作物環境科：
 - a. 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教育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b. 安全用藥教育資材之編訂、製作。
 - c.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d. CAS吉園圃驗證標章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e. 輔導吉園圃蔬果行銷。
 - f. 養蜂輔導工作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g. 蜂產品評鑑及行銷輔導。
 - h. 有機農產品及認驗證之輔導。
 - B. 農業機械科：
 - a.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發展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b. 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之試驗研究、示範推廣及教育訓練等之策劃及督導。
 - c. 農機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 d. 農機補助及農機貸款。
 - e. 農機、自動化設備進口免稅與農用證明文件之核發及管理。
 - f. 農業動力用電相關法規及執行事項協調處理。
 - C. 土壤肥料科：

- a. 土壤與肥料管理相關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b. 土壤、肥料相關業務之試驗研究、示範推廣與教育訓練之策劃及督導。
- c. 土壤改良、環境維護與農田地力改善相關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 d. 有機質肥料及綠肥作物之推廣。
- e. 肥料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 f. 農作物公害案件之協助查處及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
- g. 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事宜之督導。

(4) 運銷加工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市場管理科：

- a. 農產品運銷與市場交易有關法規、政策之研擬、修正、督導及釋示。
- b.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規劃案之審議、輔導及監督。
- c.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與相關設施改善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d.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e. 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交易資訊蒐集、貨源調配與穩定措施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市場交易相關科技試驗研發與改進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g. 消費者保護及服務彙辦業務。
- h. 其他有關果菜、花卉市場經營管理事項。

B. 行銷輔導科：

- a. 農作物產品標準化、規格化、條碼化作業與品牌建立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b. 農作物產品共同運銷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c. 農作物產品多元化運銷通路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d. 農作物產品物流、倉儲、配送作業制度與設施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e. 農作物產品國內宣傳、推廣與促銷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農作物產品行銷訓練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g. 農作物產品行銷之研究策劃、輔導及監督。
- h. 其他有關農作物產品行銷企劃、推廣及管理事項。

C. 農產加工科：

- a. 國產農作物產品加工事業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b. 加工型農作物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c. 農作物產品加工廠、加工設施與技術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d. 農村釀酒事業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e. 國產農作物加工產品品質驗證與品牌建立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國產農作物產品加工品行銷通路拓展與宣傳、廣告、促銷等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g. 農作物產品加工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h. 其他有關農作物產品加工輔導及管理事項。
- (5) 糧食產業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糧食管理科：
 - a. 糧食發展方案及法規之研擬。
 - b. 糧食調節措施與價格穩定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c. 糧食進出口政策與管理措施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d. 糧商管理業務之擬訂及督導。
 - e. 市售食米抽檢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f. 糧價調查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 g. 輔導糧食業者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興建碾米相關設備作業之擬訂及督導。
 - h. 小麥及麵粉管理相關業務。
 - B. 糧食生產科：
 - a. 稻米產銷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b. 稻米生產情勢及資源之調查。
 - c. 稻作育種、生產技術試驗研究與推廣計畫之規劃及督導。
 - d. 水稻良種繁殖、良質米推薦品種審查及生產輔導。
 - e. 稻米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f. 水稻育苗中心營運調適輔導。
 - g. 稻作耕作制度改善與擴大經營規模之策劃及推動。
 - h.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 i. 水旱田輪作、休耕補貼經費之核發與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 j. 稻作生產量調查、航測面積建檔與統計分析之策劃及督導。
 - C. 糧食經營科：
 - a. 稻米與米製品產業經營及行銷輔導工作之推動。
 - b. 優良食米、米食、米製品研發及推廣計畫之策劃及推廣。
 - c. 稻米檢驗法規與檢驗制度之研擬及推動。
 - d. 稻米品質檢驗之擬訂及推動。
 - e. 稻米檢驗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f. 稻米品質調查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 g. 米穀檢驗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劃及管理。
 - h. 稻米衛生安全檢驗方案之策劃及督導。
 - i. 稻米品質競賽計畫之策劃及輔導。
 - j. 糧食業者品管制度之輔導。
 - k. 有機米產銷輔導。

1. 稻米類認證之策劃及輔導。
- (6) 糧食儲運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糧食收購科：
- a. 稻米保價收購方式、價格及數量之訂定。
 - b. 公糧稻穀收購制度之檢討、研訂及推動。
 - c. 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業務之策劃及督導。
 - d. 契作飼料玉米銷售作業之策劃與輔導。
 - e. 查核申報種稻面積之策劃及督導。
 - f. 高粱、飼料玉米保價收購與銷售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g. 收購與處理天然災害稻穀之策劃及督導。
 - h. 農戶耕地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 i. 水旱田輪作、休耕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 j. 補助農民繳售公糧稻穀隨糧包袋費用之擬訂及督導。
 - k. 糧食動員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執行。
- B. 倉儲管理科：
- a. 糧食倉儲制度之策劃及推動。
 - b. 公糧委託業務之策劃及管理。
 - c. 公糧委託業務各項費用及費率之訂定。
 - d. 公糧委託業務違約案件處理之督導。
 - e. 公糧收儲計畫之規劃及倉容籌措之督導。
 - f. 公糧庫存量查核及督導。
 - g. 公糧倉儲蟲鼠鳥害防治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h. 倉儲公糧物資災害處理之督導及損耗率之訂定。
 - i. 公糧倉庫興建與修繕計畫及倉儲設備補助計畫之擬訂及管理。
 - j. 穀物倉儲自動化與乾燥中心設置之策劃及輔導。
 - k. 輔導農會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興建糧食倉庫及相關設施。
- C. 糧食供銷科：
- a. 公糧收撥計畫之策劃及推動。
 - b. 公糧供銷業務之策劃、處理及督導。
 - c. 公糧加工、副產品處理之策劃與管理及碾率之訂定。
 - d. 進口公糧之採購。
 - e. 國內外糧食救助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 f. 公糧運輸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 g. 公糧包裝資材供需計畫之策劃及推動。
 - h. 緊急時期糧食供應之策劃及管理。

- i. 糧食產業國際經貿策略之擬訂及執行。
- j. 民間進口稻米配額分配。
- k. 國內稻米安全存量之管控。

(7) 秘書室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行政科：

- a. 上級機關指示及交辦事項之列管追蹤。
- b. 主管會報等重要議案之彙整、協調、辦理及列管追蹤。
- c. 施政計畫之管考。
- d. 每週、每月重要措施辦理情形之彙陳。
- e. 公文稽催及管制。
- f. 其他有關研考事項。
- g. 出國人員報告之稽催、評核及函送。
- h. 出版品之登記管理。
- i. 有關農業圖書相關事項。
- j. 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B. 文書科：

- a. 公文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之管理。
- b. 公文檔案影像及資料儲存事項。
- c. 公文電子傳送及交換事項。
- d. 印信典守及公文監印。
- e. 文書及檔案管理系統維護事項。

C. 事務科：

- a. 營繕工程、物品器材、圖書文具與報表之採購、印製、分發及保管。
- b. 辦公廳舍及財產之管理。
- c. 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
- d. 車輛、油脂、車庫之管調配及電話、水電之保養維護。
- e. 員工薪津及各項所得之發放。
- f. 公款結匯及代扣款項彙辦。
- g. 各項所得資料彙整、申報稅款繳交、扣繳憑單填發事項。
- h. 款項、票據與有價證券之收支、登記及保管。

D. 公共關係科：

- a. 國會等機關之聯絡及協調事項。
- b. 國會、議事資訊與建言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 c. 國會關係文書之擬復及查核。
- d. 農業法案及預算案立法程序之協調工作。

- e. 立法院總質詢及施政報告等資料之彙編及協調。
- f. 其他有關國會聯絡事項。
- g. 新聞發布及聯絡。
- h. 媒體與記者之聯繫及協助採訪。
- i. 農業新聞與輿情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j. 人民陳情之接待及協調。
- k. 中外人士參觀訪問活動之安排及接待。
- l. 兩岸交流事項。

E. 法制科：

- a. 農糧法規制（訂）定案、修正案之研議或審議。
- b. 農糧相關法規之解釋、諮詢。
- c. 農糧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宣導。
- d. 有關農糧業務訴訟及訴願案件之協辦。
- e.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8）人事室設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 a. 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之擬辦。
- b. 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動態之擬辦。
- c. 職員人才儲備、人力規劃之擬辦。
- d. 人事規章之擬訂。
- e. 職員服務、差假、勤惰之擬辦。
- f. 職員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障之擬辦。
- g. 職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之擬辦。
- h. 職員人事資料管理、分析及運用。
- i.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事人員管理事項。
- j.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9）會計室設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署單位概、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製。
- b.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預、決算之編製及各項會計業務之處理。
- c. 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之編審及動支預備金之申請。
- d. 本署單位預算各項業務經費之審核與預算控制及各項採購作業之監辦。
- e. 本署付款憑單、收支及分錄轉帳傳票之編製。
- f. 本署各項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審核、撥款及保留。
- g. 本署各項補助、委辦計畫執行機關帳務之查核及輔導。
- h. 本署計畫經費處理相關規定之擬訂及輔導。
- i. 本署歲出應付款保留之審核、申請及分配預算之編製。

- j. 本署會計報告、執行狀況月報表、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 k. 各類帳簿及原始憑證之整理、保管。
- l. 審計機關抽查各項計畫抽查報告之處理。
- m. 本署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 n. 其他有關會計、歲計及臨時交辦業務之處理。

(10) 統計室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署與所屬機關農糧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 b. 農糧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
- c. 農糧類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及統計資料之提供。
- d. 農糧產品生產成本、農產品價格查報、農家戶口抽樣調查等農糧統計調查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分析等。
- e. 農糧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主要農糧產品生產及進出口量值、農糧統計要覽等統計書刊編製。
- f. 本署及所屬機關農糧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研訂、輔導及審核。
- g. 所屬機關與縣（市）政府農糧統計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 h. 本署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 i. 其他有關農糧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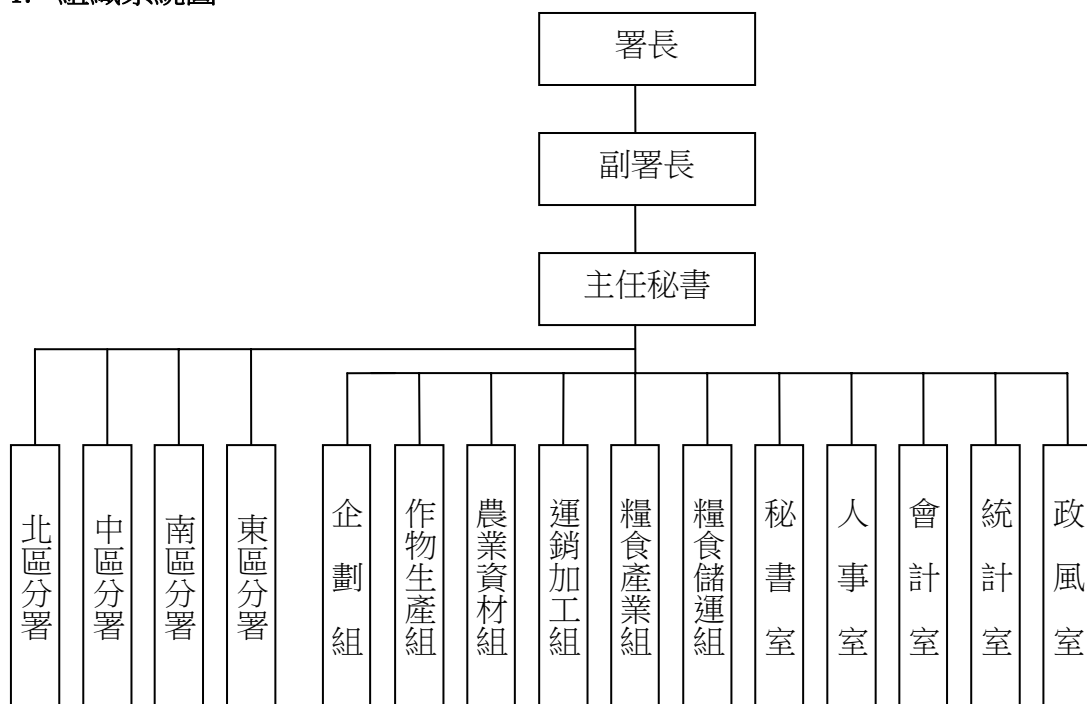
- a. 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宣導。
- b. 本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事項之處理。
- c. 政風興革事項及考核獎懲之建議。
- d. 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及資料之審核。
- e. 公務機密之維護及洩密事件之查處。
- f. 本署陳情請願案件之協助處理。
- g. 專案性機關安全維護之策劃。
- h.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 i. 所屬機關農會倉儲查核業務之輔導及管考。
- j. 所屬機關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遷調、考核、獎懲案件之審核。
- k.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2. 分署內部分層業務：

- (1) 各分署設五課，分別掌理分署主要職掌所列事項。
- (2) 各分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3) 各分署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政風相關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暨所屬 104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557	44	33	27	1	30	692
本署	223	19	8	14	1	21	286
北區分署	77	6	7	1		2	93
中區分署	99	9	6	4		2	120
南區分署	92	6	6	6		3	113
東區分署	66	4	6	2		2	80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最重要的民生基礎產業，農糧產業更攸關全民生存與國家安全，是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本署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維護生態平衡、確保糧食安全為農糧產業之施政目標和理念，推動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提供衛生安全農產品、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等措施，以創新加值及跨領域合作，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農業價值鏈，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確保農糧產業之永續發展。

104 年度配合農委會推動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強化相關農糧施政，一、健康農業：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並發展有機農業及開辦農產品生產追溯，強化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落實源頭追溯管理，維護農產品安全，從農場到餐桌為安全把關。二、卓越農業：利用臺灣農業科技研發優勢，建立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發展蘭花及種苗等產業，建構蘭花全球運籌中心，拓展外銷市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糧食安全機制，輔導種植優良水稻品種，推動稻米多元化利用，鼓勵地產地消；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建構農業價值鏈，擴大輔導設置作物集團產區，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落實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三、樂活農業：選擇具有地方特色、高附加價值、商品化等伴手禮，發展成高潛力市場之農產品精品，擴大產地標示與驗證，區隔進口產品，以產業文化與鄉土風情加強行銷；辦理化學肥料、農業用電用油補貼及稻穀保價收購，強化農業防災作為，輔導不易淹水地區設置蔬菜生產區，穩定夏季蔬菜供應，照顧農民福祉。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提昇農業競爭力：協助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提升農場經營競爭力。強化產銷資訊之蒐集與勾稽檢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介接與資訊互通，提供產銷資訊分析應用與決策之參據。
2. 積極發展農糧科技，帶動農糧產業轉型升級：落實植物品種權保護，鼓勵創新研發，促進品種更新，並運用農業科技資源，開發新品種、新技術，提升產業

競爭力。

3. 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配合國內、外市場對食品安全之需求，推動建立優質、安全農業，輔導外銷及具競爭潛力之農園產品，推動全程品質管理，整合產、製、儲、銷輔導措施，以發展優質現代化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高農民收益。
4.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輔導，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建立生產追溯系統，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
5. 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加強輔導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強化共同運銷掌握產地貨源能力，發揮供需調節功能；建構農民團體與批發市場間持續穩定供銷關係，強化供貨與後勤支援能力，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推動包裝標準化、規格化，輔導建立農產品品牌，推動地產地消，以及開拓多元化運銷通路。
6. 研發農特產品加工技術，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蔬果截切及農特產加工品，並推動優質農村酒莊產業，促進高附加價值農產加工之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
7. 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及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加強肥料品質管理與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建構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農民肥培管理技術及設施，輔導農民自製堆肥使用，減少化學肥料用量，減少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
8. 推動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加強推動重點產業生產、整地、中耕及收穫處理、設施栽培、品質檢測、採後處理等機械化與自動化，開發關鍵性技術，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產品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9. 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使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擴大經營規模，促進農村就業，確保糧食安全。另加強輔導良質米生產，強化國產米之品牌及產地信賴度，擴大良質米市場行銷規模，建構具內外銷競爭力的國產米產銷體系。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加強公糧推陳，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創造多元化米食消費市場。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4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一、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	一	加強農情調查	1	統計 數據	全年分裡作、一期作、二期作等三個期作進行農作物生產資料調查 (單位：項次)	3,500
					年度內對於主要果品、蔬菜、雜糧、特作、花卉生產情形進行月別調查預測 (單位：項次)	1,200
					農作物天然災害查報 (單位：次)	12
	二	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1	統計 數據	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作物產地價格調查辦理 (單位：種類)	240
二、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一	水果產值	1	統計 數據	水果年產值 (單位：億元)	725
	二	花卉產值	1	統計 數據	花卉年產值 (單位：億元)	160
	三	蔬菜產值	1	統計 數據	蔬菜年產值 (單位：億元)	610
	四	雜糧產值	1	統計 數據	雜糧年產值 (單位：億元)	83
	五	特作產值	1	統計 數據	特作年產值(不含糖、菸) (單位：億元)	83
三、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有機農業面積	1	統計 數據	完成驗證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累計數 (單位：公頃)	6,500
	二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	統計 數據	農業機械使用證核發及換發數量 (單位：張)	20,000
四、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1	統計 數據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數／蔬果抽驗數×100% (單位：%)	94
五、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安全肥料品質	一	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	1	統計 數據	監測農作物安全重金屬污染農田筆數 (單位：筆)	400
	二	加強肥料品質管理	1	統計 數據	抽驗肥料件數 (單位：件)	9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4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六、發展農糧 科技，促 進產業升 級	一	農 業 技 術 授 權 及 取 得 國 內 外 專 利 權 項 數	1	統計 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 權項數 (單位：項)	8
	二	核 發 植 物 品 種 權 件 數	1	統計 數據	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 (單位：件)	80
七、建立效率 與服務之 農產運銷 及加工體 系	一	蔬 果 共 同 運 銷 比 率	1	統計 數據	蔬果共同運銷量／蔬果總交易量×100% (單位：%)	25
	二	提 高 農 產 品 交 易 行 情 站 供 應 人 行 情 查 詢 使 用 人 次	1	統計 數據	統計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 (單位：人次)	2,950,000
	三	輔 導 農 民 團 體 強 化 行 銷 農 產 品 能 力	1	統計 數據	辦理行銷活動及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單位：場次)	100
	四	蔬 果 截 切 加 工 品	1	統計 數據	蔬果截切加工品產值 (單位：億元)	3.6
	五	農 村 酒 莊 酒 品 產 值	1	統計 數據	農村酒莊酒品年產值 (單位：億元)	1.73
八、確保基本 糧 食 安 全，促進 農糧產業 升級	一	稻 作 產 量	1	統計 數據	稻作生產總量 (單位：萬公噸糙米)	130
	二	國 產 米 之 市 場 占 有 率	1	統計 數據	(國產米銷售量／稻米總銷售量)×100% (單位：%)	85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農糧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	一.加強農情調查	農作物生產資料調查5,000項次	102年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之裡作、一期作生產資料調查約250種農作物，累計調查3,200項次。
		特作、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生產情形月別調查3,000項次	102年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月別調查與預測約50種農作物，累計預測1,000項次。
		農作物天然災害查報12次	102年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2~3月乾旱、0406強風、4月鋒面(低溫)、4月霪雨、5月豪雨、0602地震、7月冰雹、蘇力颱風、7月乾旱、潭美及康芮颱風、天兔颱風、11月霪雨及12月下旬低溫等13次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救助，共69縣(市)次。
	二.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調查240種農產品	102年辦理94種農產品生產成本及140種農作物產地價格調查。
二、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一.水果產值	725億元	102年因受蘇力、潭美及康芮等颱風影響，香蕉、柑桔類、柿略有減產，其他如芒果荔枝等品項則因風調雨順豐產，102年加強輔導外銷及加工，價格維持平穩，水果整體產值上升，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花卉產值	135億元	102年大宗切花文心蘭、火鶴花、百合、玫瑰、非洲菊及唐菖蒲等花卉，經輔導依市場需求維持合理生產面積，提升品質，國內外市場花卉價格回穩1成，蕙蘭、蝴蝶蘭等盆花因產能提升，外銷量值略增，整體花卉產銷平穩，已達成年度目標。
	三.蔬菜產值	530億元	102年配合蔬菜生產改進計畫，推動設施栽培，做好田間安全管理及採後處理作業，提高品質，穩定生產，已達成年度目標。
	四.雜糧產值	80億元	102年配合休耕地活化政策，以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動休耕農地轉作國產優質、進口替代之雜糧作物及其附加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其產值維持穩定成長，已達成年度目標產。
	五.特作產值	80億元	102年配合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推廣優質茶集團產區及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提高茶葉品質，並輔導地方特色茶競賽等推廣活動。茶葉價格維持穩定，另發展國產精品咖啡、仙草及保健作物等，特作產業穩定發展，已達成年度目標。
三、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有機農業面積	6,000公頃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需經土壤及水質等驗證程序，至102年底止累計驗證面積為5,951公頃，並已加強辦理農友宣導說明會及驗證機構之管理措施，達成計畫目標。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0,000張	102年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21,517張，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39,697(冊)，及核(換)發新式農機號牌2,787只，便於農民農機道路行駛管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四、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96%	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至 102 年底計 7,983 件，合格者 7,471 件，合格率 93.59%，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農民用藥教育講習，導正農民用藥習性。
五、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安全肥料品質	一.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	400 筆	102 年共監測農作物 597 筆農田，其中 31 件食用作物(稻穀、芋頭、狗尾草及落花生等)重金屬(鉛或鎘)含量超過限量標準，由縣(市)政府依標準作業程序(SOP)立即予以剷除銷燬。該等農田後續由縣(市)政府輔導農友辦理休耕，另通報環保機關檢測土壤重金屬及追查污染源。
	二.加強肥料品質管理	800 件	102 年加強肥料管理，執行送驗 903 件，其中 140 件，品質及標示不符者均依法處分，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友權益。
六、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16 項	102 年辦理桑椹(紫蜜)紅酒釀造技術、香瓜茄發酵乳技術、運用不同基酒溫度萃取法生產臺灣水果蒸餾酒技術等 3 項技術授權及長壽花-中興 4 號-光輝、長壽花-中興 5 號-百年慶、長壽花-中興 6 號-鵝鑾鼻的黃金等 3 項品種授權，取得建立文心蘭屬間雜交的新方法、用於降血脂之重組大豆儲藏性蛋白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物品體積估算及監測系統、雙軸式水平校正裝置等 4 項專利權。
	二.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	80 件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規定，102 年受理種苗業者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95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109 件。
七、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	一.蔬果共同運銷比率 1.蔬果共同運銷及市場占有比率由 24% 提升至 24.5%。 (1)蔬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占有率由 65% 提升至 65.5%。 (2)水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占有率由 60% 提升至 60.5%。 2.完成期限：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4%	102 年蔬菜總交易量為 2,491,033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614,937 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 24.7%。 臺北市場 102 年蔬菜總交易量為 476,329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315,806 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 66.3%。 臺北市場 102 年水果總交易量為 216,950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132,256 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 61%。
	二.提高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	2,200,000 人次	提供主要批發市場之蔬菜、水果、花卉、吉園圃蔬菜、品牌水果及供應人交易結果等查詢、分析功能，102 年上網查詢人數逾 2,911,067 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三.蔬果截切加工品	3.5 億元	1.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蔬果截切及農產加工事業，102 年使用國產蔬果原料 4.3 萬公噸，截切蔬果產品產值 3.58 億元。 2.輔導 31 處截切處理場，其中 23 處已取得 CAS 驗證。
	五.農村酒莊酒品產值	1.66 億元	1.輔導信義鄉農會等 12 家酒莊通過 102 年農村酒莊評鑑，所產製酒品計有 16 款於酒品評鑑分獲金、銀、銅獎。 2.製酒量 184,000 公升，產值達 1.66 億元。 3.選薦優質農村酒品參加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1 金質獎、3 銀質獎殊榮。
八、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一.稻作產量	133.56 萬公噸糙米	102 年種稻面積為 27.03 萬公頃，較計畫面積 26.80 萬公頃，增加 0.84%；糙米產量 127.54 萬公噸，較計畫產量 128.5 萬公噸，減少 0.74%。
	二.國產米之市場占有率	85%	102 年國產稻米產量為 127.54 萬公噸糙米量，政府收購 39.1 萬公噸糙米量，國產公糧釋出量約 23.3 萬公噸糙米量。102 年民間進口米及政府進口米釋出國內市場量共約 12.1 萬公噸糙米量（民間約 5.1 公噸，政府釋出約 7 萬公噸）。102 年國產米市場占有率目前尚在統計中，101 年市場占有率 90%。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	一.加強農情調查	103 年 1~6 月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之裡作、一期作生產資料調查約 250 種農作物，累計調查 1,050 項次。
		103 年 1~6 月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月別調查與預測約 50 種農作物，累計預測 500 項次。
		103 年 1~6 月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包含 2 月低溫、3 月冰雹及龍捲風、0331 強風、0502 強風、3 月至 4 月鋒面、5 月豪雨、0529 豪雨、0603 豪雨、0608 豪雨以及哈吉貝颱風外圍環流，以上共 10 次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累計 29 縣（市）次。
	二.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103 年上半年辦理 41 種農產品生產成本及 103 種農作物產地價格調查。
二、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一.水果產值	103 年 1~6 月加強輔導優質供果園、集團產區，提昇優級品比例鼓勵外銷，並試行推動梨及芒果等品項建立品質基準，提昇國人消費國產品意願，目前價格平穩，預估可達到年度預定目標值。
	二.花卉產值	103 年 1~6 月整體花卉經輔導依市場需求維持合理生產面積，並設置集團產區提升品質，整合國內外市場資訊供產銷業者參考，並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宣導用花，內外銷價格平穩，預估可達成年度預定目標值。
	三.蔬菜產值	103 年 1~6 月配合蔬菜生產改進計畫，推動設施栽培，做好田間安全管理及採後處理作業，提高品質，穩定生產，預估可達成年度預定目標值。
	四.雜糧產值	103 年 1~6 月持續推動休耕地活化及單期作稻作等政策，鼓勵種植國產優質雜糧及其附加產品，以提升糧食自給率，其產值可維持穩定成長。
	五.特作產值	103 年 1~6 月配合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推廣優質茶集團產區及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提高茶葉品質，另配合休耕地活化政策，鼓勵轉製作種植仙草、油茶等作物，相關產值維持穩定，預估可達成年度預定目標值。
三、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有機農業面積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需經土壤及水質等驗證程序，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驗證面積為 5,677 公頃，並已加強辦理農友宣導說明會及驗證機構之管理措施，達成計畫目標。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03 年 1-6 月年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6,881 張，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27,696 本（冊），及核（換）發新式農機號牌 1,367 只，便於農民農機道路行駛管理。
四、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至 103 年 1-6 月計 4,736 件，合格者 4,541 件，合格率 95.9%，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農民用藥教育講習，導正農民用藥習性。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五、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安全肥料品質	一.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	103 年 1-6 月共監測農作物 271 筆農田，其中 19 件食用作物(稻穀、芋頭及黃麻等)重金屬(鉛或鎘)含量超過限量標準，由縣(市)政府依標準作業程序(SOP)立即予以剷除銷燬。該等農田後續由縣(市)政府輔導農友辦理休耕，另通報環保機關檢測土壤重金屬及追查污染源。
	二.加強肥料品質管理	103 年 1-6 月加強肥料管理，執行送驗 500 件，其中 82 件，品質及標示不符者均依法處分，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友權益。
六、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接近完全排氧技術－利用滾動按摩技術排除氧氣、運用不同基酒溫度萃取法生產台灣水果蒸餾酒技術、米穀粉製備 51%濕式調合米籽條製備技術、速食米飯量產技術、以多重單一核苷酸多型性基因分型技術鑑定國內、外食米品種、全穀豆無麩質類西式麵條製作技術等 6 項技術授權及蝴蝶蘭 NPU-1886 生物材料、蝴蝶蘭 HTM1621#1、HTM854#15 優良選株/系等 2 項品種授權，取得朵麗蝶蘭‘嘉大豔紅唇’品種、夜來香‘嘉大愛情’品種、夜來香‘嘉大櫻桃’品種、夜來香‘嘉大粉紅佳人’品種、九重葛‘粉紅豹’品種等 5 項品種權。
	二.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規定，103 年 1-6 月受理種苗業者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81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52 件。
七、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	一.蔬果共同運銷比率 1.蔬果共同運銷及市場佔有比率由 24% 提升至 24.5%。 (1)蔬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佔有率由 65% 提升至 65.5%。 (2)水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佔有率由 60% 提升至 60.5%。 2.完成期限：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3 年 1-6 月蔬菜總交易量為 1,268,735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315,915 公噸，共同運銷占率為 24.9%。 臺北市場 103 年 1-6 月蔬菜總交易量為 248,348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168,380 公噸，共同運銷占率為 67.8%。 臺北市場 103 年 1-6 月水果總交易量為 100,128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61,304 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 61.2%。
	二.提高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	提供主要批發市場之蔬菜、水果、花卉、吉園圃蔬菜、品牌水果及供應人交易結果等查詢、分析功能，103 年 1~6 月上網查詢人數逾 1,523,342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三.蔬果截切加工品	1.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蔬果截切及農產加工事業，103 年 1-6 月止，已使用國產蔬果原料逾 2.3 萬公噸，截切蔬果產品產值 1.91 億元。 2.輔導 31 處截切處理場中 23 處已取得 CAS 驗證。
	五.農村酒莊酒品產值	1.輔導 23 家農業組織酒莊，至 103 年 6 月底製酒量約 85,000 公升，產值達 0.84 億元。 2.選薦優質農村酒品參加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2 金質獎、3 銀質獎佳績。
八、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一.稻作產量	103 年第 1 期作種稻面積初估為 16.66 萬公頃，較計畫面積 16.28 萬公頃，增加 2.30%；糙米計畫目標 90.83 萬公噸。
	二.國產米之市場占有率	103 年國產稻米，北、中、東部地區 1 期作仍在收穫，及政府實際收購數量均未定（未結束），不易正確估算年目標達成情形。

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179		1		合 計	34,346	58,332	21,567	-23,98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3	31,412	2,825	-25,369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6,043	31,412	2,825	-25,369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93	31,362	1,960	-25,669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5,693	31,362	1,960	-25,6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之罰鍰收入4,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669千元。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350	50	865	300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0	50	865	300	
3	19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68	4,779	5,166	3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5,168	4,779	5,166	389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168	4,779	5,166	389	
					0551700101 審查費	802	697	958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審查費收入。
					0551700102 證照費	3,066	2,782	2,946	2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收入1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發糧商登記證書等收入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4千元。 3.核發肥料登記證及有效期限展延等收入2,440千元，與上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1	1	0551700103 3 登記費	350	350	395	0	度同。
			0551700105 4 許可費	950	950	8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植物品種權登記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96	4,378	8,075	1,518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5,896	4,378	8,075	1,518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2,034	1,878	2,037	156	
			0751700101 1 利息收入	35	5	33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700106 2 租金收入	1,999	1,873	2,004	1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委託經營之場地租金等收入1,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千元。 2. 倉庫堆高機租金收入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千元。
			07517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862	2,500	6,038	1,3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239	17,763	5,502	-524	
			11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7,239	17,763	5,502	-524	
7	188	1	1151700900 雜項收入	17,239	17,763	5,502	-524	
			11517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795	16,383	4,301	-5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1517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444	1,380	1,201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出售坪割樣品米、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2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689,400	1,784,601	-95,201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689,400	1,784,601	-95,201	
			5251700000 科學支出	161,517	167,459	-5,942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161,517	167,459	-5,942	1. 本年度預算數161,517千元，包括業務費65,714千元，設備及投資21千元，獎補助費95,7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58,5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高溫型蘭花生產體系及穩定外銷供應鏈等經費24,559千元。 (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經費64,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資料等經費21,511千元。 (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經費13,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機械自動化研究等經費772千元。 (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經費16,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等經費3,293千元。 (5)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經費8,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碎米及細糠混合物加工應用開發等經費5,415千元。
			5851700000 農業支出	1,527,883	1,617,142	-89,259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739,326	743,834	-4,508	1. 本年度預算數739,326千元，包括人事費704,848千元，業務費29,052千元，設備及投資1,994千元，獎補助費3,4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04,84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0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4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1,43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785,980	868,978	-82,998	1. 本年度預算數785,980千元，包括業務費83,772千元，設備及投資13,600千元，獎補助費688,6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經費169,1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職能提升及創新經營模式導入等經費15,152千元，增列辦理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管理推廣輔導等經費76,278千元，計淨增61,126千元。 (2) 作物生產管理經費73,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產水果產銷供應鏈等經費28,318千元。 (3) 農業資材管理經費232,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等經費10,105千元，增列發展有機農業等經費28,500千元，計淨增18,395千元。 (4) 運銷加工管理經費127,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等經費18,959千元。 (5) 糧食產業管理經費47,7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等經費187千元。 (6) 分署農糧管理經費39,2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南區分署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5,801千元。 (7) 新增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經費95,000千元。 (8) 上年度辦理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4,254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7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7	3,330	-1,753	
		1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7	3,330	-1,7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公務轎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經費1,577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4輛及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30千元如數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8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参、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693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2條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1.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2. 違反糧食管理法及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規定之罰鍰收入。	2. 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8條規定辦理。
	3. 依據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第6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93	
	179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5,693	
		1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93	
			1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5,693	1. 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4條規定，違反該法第52條規定者，每例處新臺幣1,000千元，預估1例共1,000千元。 2. 違反糧食管理法及市售米抽檢作業要點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預估罰鍰收入4,69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179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50	
		2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350	
			1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02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
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
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2	
	19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802	
		1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2	
			1	0551700101 審查費	802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審查費收入1,604件，每件500元，計80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66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農業資 材組、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植物新品種權證書收入。
- 2.核發肥料登記證與有效期限展延收入。
- 3.糧商申請設立、變更、補換發執照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
- 2.依據肥料管理法第11條。
- 3.依據糧商管理規則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66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066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66	
			2	0551700102 證照費	3,066	1.植物品種權證書費160件，每件1,000元，計160千元。 2.糧商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等執照工本費1,553件，每件300元，計466千元 3.核發肥料登記證收入，新證480件，每件3,000元，計1,440千元；有效期限展延1,000件，每件1,000元，計1,000千元，合計2,4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	
	19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50	
		1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	
			3	0551700103 登記費	350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175件，每件2,000元，計3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950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0
	19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950
		1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50
			4	0551700105 許可費	950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專案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9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5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35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35
				公款專戶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07517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99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委託經營之場地租金及建物設備使用費收入1,490千元。
- 2.倉庫堆高機租金收入509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99	
	191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999	
		1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1,999	
			2	0751700106 租金收入	1,999	1.「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委託經營之土地租金及建物設備使用費收入1,490千元。 2.倉庫堆高機租金收入50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862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62	
	191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862	
		2		075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86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700900 雜項收入	-11517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5,795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795
	188			11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5,795
		1		1151700900 雜項收入	15,795
			1	11517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795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700900 雜項收入	-115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44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超額兼職費繳庫收入。	1.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處分坪割樣品米及有機農產採樣品等收入。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44	
	188			11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444	
		1		1151700900 雜項收入	1,444	
			2	115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44	1. 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超額兼職費繳庫收入907千元。 2. 處分坪割樣品米及有機農產採樣品等收入318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21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1,517
-----------	-------------------	------	---------

計畫內容：

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 (1) 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改良。
 - (2) 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 (3) 糧食安全及安全農業之創新研究。
 - (4) 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 (5) 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2. 農業電子化研發。
 - (1) 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
 - (2)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以強化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資料。
 - (3)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及強化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
 - (4) 智慧農糧服務平臺管理建置。
 - (5) 菇類生產成本調查及經營效益之研究。
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 (1) 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 (2)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 (3) 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 (4) 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 (1) 開發保健食品。
 - (2) 開發國產大宗農糧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 (3) 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 (4) 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
 - (5) 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計畫。

預期成果：

1. 開發作物新品種與新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及生產優質安全之農產品，保障農民收益，增進國內糧食自給率。
2. 強化農業雲端服務，提升農情調查準確度，並以衛星影像分析圖提供基層公所核定天然災害救助依據。
3. 建立農糧資訊交換平臺，強化農糧系統介接與勾稽檢核，推廣產銷供應鏈整合平臺服務，建立資訊追蹤追溯機制，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4. 加強植物種苗繁殖、設施生產、農產加工等關鍵技術研發，以調整我國農業結構朝向高科技、高品質、高價值方向發展，促進農業現代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5. 加強農業機械化、自動化與產銷電子化等技術研發與導入農企業，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產銷多元化，促使農場經營轉型升級，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所得。
6. 研發育成作物新品種及創新技術移轉產業應用達8項(含)以上，完成產學合作研究11項，並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及專著發表有關農糧科技論文約360篇，相關科技研究成果，具有促進農糧產業發展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58,591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12		1. 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改良。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2. 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0251 委辦費	4,359		3. 糧食安全及安全農業之創新研究。
0271 物品	16		4. 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0279 一般事務費	24		5. 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0291 國內旅費	59		6. 業務費4,81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		(1) 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費35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		(2) 委辦費4,359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精實農糧生產成本調查與農牧戶母體之建構。
0400 獎補助費	53,758		(3) 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費用1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597		(4) 編印計畫審查報告、資料及雜支等費用2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6		(5) 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等59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55		7. 設備及投資21千元，係購置圖書、辦公設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161,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
			8.獎補助費53,758千元。
			(1)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水稻品種鑑別及稻麥栽培體系與生產調查技術3,798千元，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1,410千元，建立稻米品質檢驗技術暨提升國產米市場競爭力之研究1,929千元，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1,865千元，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公糧購銷管理研究450千元，合共9,452千元。
			(2)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7,278千元，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2,874千元，花卉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11,072千元，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1,474千元，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2,000千元，合共24,698千元。
			(3)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3,047千元，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3,564千元，農會超市及網路行銷結合地產地消之行銷效率分析與推動策略研究967千元，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1,252千元，合共8,830千元。
			(4)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作物基因轉殖技術之開發應用4,710千元，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5,120千元，合共9,830千元。
			(5)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農業暨天然資源物再利用於作物生產之研發948千元。
0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	64,748	企劃組、運銷加工組、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8,898		1.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
0251 委辦費	58,898		2.推動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以強化臺灣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61,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5,850		農業基礎資料。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8		3.推動智慧農糧服務平臺管理建置。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22		4.強化菇類生產成本調查及經營效益。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5.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及強化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
			6.委辦費58,898千元。
			(1)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2,418千元。
			(2)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推廣及平臺功能擴充6,215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強化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計畫1,107千元。
			(4)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調查計畫31,248千元。
			(5)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智慧農糧服務平臺管理建置計畫16,200千元。
			(6)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菇類生產成本調查及經營效益之研究1,710千元。
			7.獎補助費5,850千元。
			(1)補助捐助大專院校進行有機農產品雲端追溯服務計畫3,000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要作物種植面積調查2,850千元。
0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13,145	農業資材組、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4		1.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0251 委辦費	2,004		2.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0400 獎補助費	11,141		3.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781		4.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0		5.委辦費2,004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1,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6,820	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	6.獎補助費11,141千元。 (1)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2,593千元。 (2)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3,835千元。 (3)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2,973千元。 (4)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開發設施農業專用肥料及施肥先端技術研究-生物肥料之開發應用與評估1,7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820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370		1.開發保健食品。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8		2.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62		3.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4.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
			5.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計畫。
			6.獎補助費16,820千元。 (1)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開發保健食品研究3,166千元。 (2)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2,061千元，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2,371千元，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計畫8,534千元，合共12,966千元。 (3)補捐助民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688千元。
05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8,213	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8,213		1.執行機能性米食產品量產技術開發等2項產學合作計畫。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59		2.執行春石斛新品系商業栽培及特性測試等9項產學合作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4		3.獎補助費8,213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60		(1)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捐助民間研究機構執行機能性米食產品量產技術開發等2項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1,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合作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計2,394千元。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補捐助大專院校執行春石斛新品系商業栽培及特性測試等9項產學合作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計5,81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9,326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及所屬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及購置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4,848	本署暨各分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署及分署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04,848		1. 人事費704,84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93		(1) 職員557人俸給、專業加給，計410,09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0		(2) 約聘僱人員31人薪給12,0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109		(3) 工友、技工及駕駛104人之餉給40,644千元與駕駛3人、工友4人之退職金7,465千元，計48,109千元。
0111 獎金	112,844		(4)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112,84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0,984		(5) 休假補助費10,98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0,223		(6)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計20,22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876		(7) 職員、約聘僱人員退休提撥金及技工、工友退職提撥金，計42,876千元。
0151 保險	47,719		(8)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計47,71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478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9,052		1. 業務費29,0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15千元。
0202 水電費	2,730		(2) 水電費2,7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49		(3) 業務聯繫所需郵電等通訊費1,5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8		(4) 出納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擴充與維護312千元，政府歲計會計管理系統維護及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系統維護436千元，農戶調查及公務統計編報程式維護150千元，本署暨分署公文製作機關伺服器端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等1,250千元，合共2,1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7		(5) 租賃公務用車輛所需租金等81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2		(6)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規費等252千元。
0231 保險費	151		(7) 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15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9		
0271 物品	2,8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9,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1		(8)辦理各種講習訓練講師鐘點費及稿費、
0291 國內旅費	2,116		出版品審查翻譯校對等費用128千元，農
0294 運費	260		戶判定、調查、審核督導等1,56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合共1,689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9)車輛油料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4		辦公用具、水電器用品等2,89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7		(10)一般公務資料整理彙總、值夜及清潔工
0319 雜項設備費	757		作等、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保
0400 獎補助費	3,432		全及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獎牌製作
0475 獎勵及慰問	3,432		、環境佈置、環境清潔、新聞發布、記
			者會及政令宣導活動、雜支等11,759千
			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1,083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1千元。
			(13)各項設施、機電設備等養護費901千元
			。
			(14)國內差旅費2,116千元。
			(15)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
			運費26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7)署長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94千元。
			(1)更新並擴增電腦軟硬體設備等1,237千元
			。
			(2)汰換影印機、投影機、視訊設備及其他
			零星雜項設備等757千元。
			3.獎補助費3,4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組織系統功能擴充維護。
2. 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
3. 辦理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
4.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
5. 維運本署資訊(安)、網路設備及網站、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6. 為因應加入TPP後，區隔進口農產品市場，推動地產地消，辦理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管理、推廣輔導計畫。
7. 輔導果樹產銷班及相關團體推展果園設施栽培，改善經營環境、建立採收後處理、集運、分級標準作業流程；配合產期辦理果園健康管理等產銷技術講習訓練與穩定價格等。
8. 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運用精緻化栽培技術及進行產期調節，穩定蔬菜供應，辦理敏感性作物如大蒜及洋蔥種植宣導會，以合理生產規模穩定產銷，加強大宗蔬菜源頭管理，輔導育苗場辦理大種植登記，及輔導菇類產業調查及改善菇類生產與廢棄物處理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9. 輔導大宗花卉及具外銷潛力花卉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再整合行銷，並舉辦相關產業研討會，以輔導運用花卉研究團隊研發成果，協助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
10. 輔導擴大蘭花生產聚落及設置產銷資訊平臺，提升產能及產值，建立專業分工及推動產銷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產品品質，並推動產業人才培訓，扶植蘭花產業升級。
11. 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400公噸。
12. 輔導雜糧及特用作物農商契作、產銷環境及設施改善，建立田間安全管理模式。
13. 建立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潛力之藥用保健特用作物，建立品牌並加強宣導促銷。
14.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輔導臺灣名茶精品禮盒包裝設計，加強媒體宣傳臺灣名茶之安全優質特色，塑造精品形象，辦理茶業博覽會等多元行銷活動擴大消費市場，提升臺灣名茶吸引力，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15. 推動產銷履歷及輔導農民團體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並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16. 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輔導具進口替代之國產優質雜糧特作產業，發展精緻化之雜糧特作產品，建構自動化、標準化之生產作業流程，並結合在地產業文化與特色，輔導改善產品形象包裝，增加雜糧特作產業價值及形象。
17. 輔導提升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
18. 推動植物品種保護，促進品種更新、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及宣傳活動等。
19. 媒合具經濟規模通路廠商與產地農民團體(農民)契

預期成果：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單位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2. 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推動農產品地產地消，建構小農銷售平臺。
3. 促進登記農場經營創新。
4. 建立全國農情查報系統，提供完善農作物生產基本資料，並提升農業生產統計調查、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以作為政府釐訂施政計畫，穩定農產品價格措施及提供農民經營決策之參考依據。
5. 即時提供敏感性農產品(如大蒜、洋蔥、大宗蔬菜、果品類)最新生產資訊，供研擬預警及產銷經營決策之參考依據。
6.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並維繫電腦機房及整體農糧業務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7. 強化農民自主生產安全管理認知，擴大推廣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數量，建立消費者食安信心。
8. 輔導果樹產銷班改善果園生產環境及採收後集運處理作業流程，並配合農時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技術講習與穩定市場價格等措施，以提升果品商品價值，確保農民收益。
9. 穩定夏季蔬菜供應及敏感性蔬菜產銷，輔導菇類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蔬菜品質並增加市場開放後國產蔬菜之競爭力。
10. 預期整合花卉集團區面積250公頃，並輔導採用企業化栽培管理模式，及協助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
11. 輔導及推廣蘭花科研成果，從種苗、設施、生產、管理、貯運、流通等方面，預期遴選5處100公頃生產聚落，制定標準及建構穩定蘭花供應鏈，提升作業效率及產品品質。
12. 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400公噸。
13. 輔導國產雜糧及特用作物農商媒合契作生產1,000公頃，輔導建立自動化機械化作業之產銷環境及設施5處。
14. 輔導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金線蓮、仙草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農商契作3處，輔導改善田間栽培及產銷集貨環境設施3處。
15. 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結合在地食材推廣辦理茶食茶點創意製作行銷活動，結合學校進行教育行銷、觀光休閒、茶藝與在地產業文化，鼓勵年輕人喝茶；辦理消費地都會區茶精品之多元化行銷及推廣活動，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辦理優良製茶廠表揚與行銷推廣活動；辦理茶業博覽會及精品名茶茶會活動，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臺灣名茶。
16. 鼓勵生產單位建立產銷履歷制度，輔導履歷生產單位改善生產加工環境與設備；結合文創、媒體與創意設計，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履歷農產品曝光率；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廣宣活動，對消費者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推廣。
17. 輔導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發展建立小包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作生產，輔導生產安全果品，辦理栽培管理技術講習，推行機械化作業及改善集貨場設備。 20.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21.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 22.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 23.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24.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推廣計畫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25.推動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26.依據愛臺12建設，推動東部發展有機農業。 27.輔導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新（擴、遷）建與經營管理，發展農產加工及多元運銷業務。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建置冷凍蔬菜平價供應體系。 28.輔導通過酒莊評鑑之農民團體、產銷班設立之農村酒莊，改善製酒設備（施）及酒莊周邊環境設施，辦理多元形象宣導推廣活動、「農村美酒」精品推動工作、製酒原料農藥殘留、酒品衛生安全檢測、參加國際性酒類比賽、輔導農民自營酒莊參加專業教育訓練等。 29.辦理行情資訊蒐集及辦理相關產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30.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產業經營管理及行銷輔導工作。 31.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屬愛臺12建設。 32.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計畫。 33.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之規劃前置作業及軟硬體設施(備)建置等。		精緻化之國產雜糧特作產品10項，建構自動化標準化之生產、採收及採後包裝等設備3處，提升國產雜糧特作品質及形象。 18.輔導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製作示範，推動金線蓮、仙草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農商製作3處，輔導改善田間栽培及產銷集貨環境設施3處。 19.落實執行植物品種權利保護，促進品種更新，輔導種苗產業精緻化及國際化，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 20.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市售種苗(子)檢查，增進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提高健康種苗使用率，促進種苗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推動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措施。 21.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監測400筆。 22.辦理肥料品質查驗800件。 23.辦理蜂產品品質監測與管制400件。 24.加強農業機械管理電腦化作業及示範推廣等。 25.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1)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與驗證機構督導及訓練。 (2)輔導有機農夫市集在地行銷15處。 (3)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6,000件。 (4)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 26.輔導累計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26,000公頃。 27.國內有機農業累計種植面積6,500公頃，其中東部有機蔬果及特作栽培面積累計達1,700公頃及輔導建立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及行銷體系。 28.提供230項蔬菜、100項水果及429項花卉即時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情資訊，增強農民資訊使用能力。 29.充實果菜、花卉批發市場設備，改善交易環境，強化農產運銷現代化，提高運銷效率，蔬果共同運銷占有率24%，辦理農產展售促銷活動100場次；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1,700公噸，穩定蔬菜供應。 30.輔導農村酒莊製酒量達18.6萬公升，產值1.73億元。 31.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落實稻米品質分級，輔導業者建立自主品管，提升消費者對國產米及米製產品之信任與喜愛，並促進稻米產業發展與升級。 32.透過航測技術及坪割樣本田1,200點統計稻作面積及產量，並彙整提供（一年）300項次以上稻米市場動態相關資訊及建議，供重要糧政措施參考。 33.辦理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 (1)建立與更新臺灣地區農田坵塊圖資及稻田利用資料，提高農業施政規劃及行政管理效率。 (2)網站維運提供相關農業資訊查詢與應用服務，加速資料流通。 34.參考臺北國際花博效益，初步預估臺中國際花博舉辦期間，將吸引約800萬參觀人次，總體經濟效益預估可達投資總額的2.7至4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169,131	企劃組、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4,600		1.辦理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組織系統功能擴充維護。
0201 教育訓練費	217		2.辦理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
0203 通訊費	960		3.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0215 資訊服務費	9,031		4.輔導調查、蒐集農業產銷資訊及辦理相關產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5.辦理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管理推廣輔導計畫。
0251 委辦費	180		6.本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資訊與網路設備汰舊換新。
0271 物品	335		7.業務費14,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		(1)員工教育訓練費21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		(2)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及業務聯繫等通訊費9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62		(3)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1,630千元，本署網站服務功能擴充與維護900千元，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800千元，強化農糧情調查資訊系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2,200千元及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000千元，國產農糧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擴增功能與APP等2,001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價格查報等系統維護500千元，合共9,03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0		(4)相關農業獎勵選拔評審出席費15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講座鐘點費100千元，英文網頁翻譯、審查及員工英語輔導等稿費100千元，合共350千元。
0294 運費	50		(5)委辦費1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1>委託辦理產銷履歷查核專業人員訓練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12		<2>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災害查報救助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18		(6)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零件耗材等費用33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4		(7)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情調查等所需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用品、雜支
0400 獎補助費	145,51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93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2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31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費用461千元。 (8)電腦機房環控設備養護等214千元。 (9)國內差旅費2,662千元。 (10)考察韓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制度旅費110千元。 (11)寄送農情調查及產銷班等資料運費50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8.設備及投資9,012千元。 (1)汰換電腦、印表機、網路儲存伺服器主機等4,211千元。 (2)汰換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不斷電系統等2,990千元。 (3)更新資通安全防护及儲存虛擬化等軟體1,617千元。 (4)汰換多功能事務機器194千元。 9.獎補助費145,519千元。 (1)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補助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11,881千元。 (2)辦理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2,351千元。 (3)辦理農情調查49,425千元。 (4)補助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產地價格查報5,584千元。 (5)辦理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產品安全之生產指導、訓練、資料審查與處理、追蹤查核(驗)安全管理、行銷推廣等相關輔導及設施(備)費用等76,278千元。
02 作物生產管理	73,968	作物生產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69		1.果樹生產改進。
0201 教育訓練費	23		2.蔬菜生產改進。
0203 通訊費	320		3.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4.蘭花集團產區輔導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5.雜糧生產改進。
			6.藥用保健特用作物生產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609		7.推動臺灣名茶計畫。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60		8.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增值。
0271 物品	500		9.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5		10.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11.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
0291 國內旅費	1,729		12.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		13.推動一般作物(蔬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
0295 短程車資	30		14.業務費9,16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4,799		(1)員工教育訓練費23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4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2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2		(3)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及種苗業者登記管理等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3		(4)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委員會、人工培植拖鞋蘭科技審議小組與種苗有關審議委員會等出席費3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40		(5)委辦費3,60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790		<1>委託辦理走私進口農產品之銷毀處理1,949千元。
			<2>推動建立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措施1,660千元。
			(6)繳交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年費260千元。
			(7)購買種子發芽試驗用濾紙及藥品材料65千元及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費用435千元，合共500千元。
			(8)協助辦理茶葉輸日出口同意文件核發及相關文書處理與其他行政業務等工作400千元；品種權申請費及維護年費、宣導費、誤餐費、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及雜支等相關費用計1,095千元；辦理兩岸交流所需及相關文書工作費用500千元，合共1,995千元。
			(9)維護辦公室高壓電機及電氣設備等費用95千元。
			(10)國內差旅費1,72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大陸地區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旅費108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5.獎補助費64,799千元。 (1)輔導果樹產銷班及相關團體推展果園設施栽培，改善經營環境、建立採收後處理、集運、分級標準作業流程；配合產期辦理果園健康管理等產銷技術講習訓練與穩定價格等3,300千元。 (2)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運用精緻化栽培技術及進行產期調節，穩定蔬菜供應，辦理敏感性作物如大蒜及洋蔥種植宣導會，以合理生產規模穩定產銷，加強大宗蔬菜源頭管理，輔導育苗場辦理大種植登記，及輔導菇類產業調查及改善菇類生產與廢棄物處理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等7,200千元。 (3)輔導具發展潛力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種類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並整合行銷，舉辦相關產業研討會以宣導運用花卉研究團隊研發成果及創新栽培管理模式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等3,600千元。 (4)進行蘭花產業相關調查與資訊收集，整合蘭花業者及輔導工作，及推動專業人才培訓及認證制度，扶植蘭花產業升級，推廣高品質蘭花栽培模式11,863千元。 (5)推動雜糧及特作作物之農商契作及產銷示範專區，改善產銷環境、設施並強化田間安全管理模式及新鮮安全國產雜糧宣傳3,650千元。 (6)輔導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安全生產體系建立、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改善等1,735千元。 (7)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辦理推動臺灣名茶計畫3,500千元。 (8)鼓勵生產單位建立產銷履歷制度，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履歷農產品曝光率，辦理產銷履歷宣傳與推廣計畫3,100千元。
			(9)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增值計畫，提高自動化、標準化生產能量，並結合產地特色文化，建構在地雜糧特作產業供應鏈，並辦理國產雜糧特作優質形象宣傳活動6,641千元。
			(10)辦理仙履蘭新品種展示、種苗促銷及產業研討會，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2,793千元。
			(11)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協助建立國內基因轉殖植物檢測流程及田間試驗監測1,628千元。
			(12)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及宣導使用優質健康種苗等5,558千元。
			(13)輔導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產業配合作物產期辦理產業文化行銷活動、建立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優質品牌形象、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民設施改善及契作種植保健藥用作物穩定原料供應，提升花東地區農民栽培管理技術等3,450千元。
			(14)推動一般作物(蔬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6,781千元。
03 農業資材管理	232,995	農業資材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56		1.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
0203 通訊費	250		3.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4.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0251 委辦費	1,890		6.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0271 物品	290		7.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屬愛臺12建設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8.業務費4,55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21		(2)郵資、電信等費用250千元。
			(3)肥料登記證管理系統維護9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20		(4)委員審查計畫之出席費等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5)委託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等1,8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		(6)文具紙張、碳粉匣等費用2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6		(7)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等相關費用1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8,163		(8)各項設備儀器維護費95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29		(9)國內差旅費1,621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719		(10)運費2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75		(11)短程洽公車資2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584		9.設備及投資276千元，係汰換多功能事務機。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175		10.獎補助費228,16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087		(1)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等；輔導有機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輔導及獎勵有機生產農戶之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辦理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輔導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發展有機電子商務、學童有機午餐及推廣有機餐飲等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設置有機農場，輔導栽培、理貨、集貨場、加工、運送及冷藏等產銷設施(備)，提升經營效率等58,213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1,394		(2)依肥料管理法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改善肥料運送及產銷設施；輔導農民加強土壤肥培管理，導入作物健康管理，回收農牧副產物，改良農田地力工作等9,019千元。
			(3)加強農機管理，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農機號牌。辦理光電設施栽培、節能設施、環控檢測、農產副產物利用及採後處理等機械推廣與自動化設備示範推廣7,132千元。
			(4)辦理蜂產品安全與產銷輔導評鑑、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農藥殘留查處工作6,61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輔導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辦理吉園圃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宣導及行銷、辦理吉園圃農民教育訓練及檢驗違規者之調訓講習、吉園圃標章印製及管制40,594千元。 (6)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辦理有機農業認證講習、獎助有機農戶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廣告宣導、協助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改善產銷設施及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29,549千元。 (7)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農機具、自製堆肥及加工、分裝、儲藏、流通等生產設施(備)，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輔導發展原住民有機農業所需之驗證、檢驗及產製、加工、儲運等設施(備)65,650千元，屬愛臺12建設經費。 (8)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與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倉儲用電優惠減免部分，本年度預估應負擔11,394千元。
04 運銷加工管理	127,810	運銷加工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73		1.農產品加工加值輔導。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國產農產品宣傳廣告及展售促銷。
0203 通訊費	141		3.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4.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1 土地租金	1,000		5.業務費11,37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電話、傳真機、郵資等通訊費141千元。
0251 委辦費	5,508		(3)承租台糖公司埔里花卉中心土地租金1,000千元。
0271 物品	862		(4)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網站維護及功能擴充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64		(5)相關學者審查計畫所需之出席費4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6)委託辦理希望廣場管理維護及農產品宣傳廣告5,5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92		(7)文具、紙張、碳粉匣等費用86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4		(8)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及農業政策媒體宣導等相關費用86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6		(9)各項設施及設備維修等14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2		(10)國內差旅費1,79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6,437		(11)赴大陸地區採樣金針旅費8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437		(12)考察韓國農產品批發、直銷及地產地消通路旅費96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22千元。
			6.獎補助費116,437千元。
			(1)農產品加工增值輔導計畫：補助農民團體、產銷班改善截切、農特產、釀酒及加工型農產品之加工所需設備(施)，及辦理農村美酒標章宣導、加工型農作物產銷輔導、包裝設計、農特產加工原料及成品衛生安全檢驗與行銷推廣等25,081千元。
			(2)在地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增值，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加工外銷等2,600千元。
			(3)推動農產品在地行銷輔導示範區與發展計畫9,681千元，係包含下列細項計畫：
			<1>辦理消費地驗證農特產品定時定點展售5,550千元。
			<2>輔導農民團體超市直銷中心設置在地食材供應鏈直接供應配送及銷售，提供安全、新鮮及優質國產農產品3,6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3>辦理國內農產品在地食材供應自給率消費市場調查及地產地消現況等500千元。 (4)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計畫57,808千元，係包含下列細項計畫： <1>補助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儲存及運輸等設備(施)18,500千元。 <2>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改善交易環境及充實交易設備(施)20,000千元。 <3>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14,208千元。 <4>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交易行情資訊及資料彙整分析5,100千元。 (5)強化農民團體推動吉園圃、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採後處理運銷設備(施)；輔導農民團體運銷安全農產品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團膳、網購、團購等管道；輔導農民團體及通路業者，加強相關驗證農產品包裝及宣傳；辦理吉園圃、有機及產銷履歷等驗證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等21,267千元。
05 糧食產業管理	47,793	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92		1.稻米生產量調查。
0215 資訊服務費	940		2.稻米產業經營及行銷推廣。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3.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屬愛臺12建設經費。
0251 委辦費	10,761		4.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
0271 物品	94		5.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9		6.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4		7.業務費15,8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2		(1)辦理糧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稻米品質資訊網更新與維護等9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4		(2)稻米生產、品質檢驗、宣導推廣及CAS工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31,9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3		廠認證等相關專案計畫與資料評估及審議出席費5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49		(3)委託辦理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87千元；辦理糧食產業行銷推廣活動，以促銷國產米，增進國產米之銷售量3,744千元；委託辦理農田坵塊資料庫圖資建置更新及查詢供應系統擴充與維護6,930千元，屬愛臺12建設經費，合共10,76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09		(4)文具紙張、碳粉匣及實驗用材料等費用94千元。 (5)執行稻作生產、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米食推廣業務及糧價調查與糧商登記等業務所需檢驗、印刷、雜支等2,309千元。 (6)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與生產量調查作業之脫穀機、風選機與繪圖儀器維護費1,394千元；稻米品質檢驗設備維護與校正等費用50千元，合共1,444千元。 (7)國內差旅費142千元。 (8)考察日本因應加入TPP之稻米產銷及糧食管理對策旅費134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8.獎補助費31,901千元。 (1)補助相關政府單位辦理指導農友稻米安全用藥等143千元。 (2)加強辦理米食及臺灣米標章、產品開發與推廣等1,950千元。 (3)補助農會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監測之抽檢農戶稻穀保管、堆儲封存等2,401千元。 (4)補助縣市級以上糧商同業公會團體共27家，出席會議、協助蒐集市場資訊及政令宣導等1,560千元。 (5)辦理第1、2期作航測稻作面積調查等7,298千元。 (6)補助花東兩縣之鄉鎮農會利用當地資源，營造花海景觀，提高稻田利用率，帶動當地農業產業之發展等12,3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分署農糧管理	39,283	各分署	(7)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增加米食製品消費等工作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82		(8)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之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獎勵金20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6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米食推廣及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雜糧特作、蔬菜花卉、果樹產業之產銷與輔導；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與行銷；安全用藥及有機農產品認證之輔導、土壤肥料管理及推廣；計編列39,283千元，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1,699		1.業務費28,182千元。
0203 通訊費	1,493		(1)員工教育訓練費363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92		(2)水電費1,69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4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5		(4)辦公廳舍土地租金9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64		(5)資訊操作、維修及資安維護等26千元。
0231 保險費	621		(6)公務車輛、影印機及教育訓練場地等租金7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4		(7)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各項登記費、鑑界費5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4		(8)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621千元。
0271 物品	2,127		(9)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2名原住民臨時人員辦理機關環境清潔、資料建檔等工作3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58		(10)各項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39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83		(11)車輛油料、汰換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費用2,12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1		(1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印刷、保全及雜支等費用9,477千元，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費用1,281千元，合共10,75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3		(13)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2,1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13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68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70		
0299 特別費	216		
0300 設備及投資	4,31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34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0319 雜項設備費	1,413		
0400 獎補助費	6,7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85,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5,640		1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49		(15)設施及機械設備等保養、維護費413千元。
			(16)國內差旅費5,413千元。
			(17)運費20千元。
			(18)短程洽公車資70千元。
			(19)分署長4人特別費2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4,312千元。
			(1)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辦公室修繕工程1,032千元；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耐震力補強工程1,702千元，合共2,73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78千元；按施工費2,734千元，扣除營業稅130千元後為2,604千元提列(計算方式：2,604*3%=7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電話總機、傳真機等機械設備90千元。
			(3)汰換電腦軟硬體設備75千元。
			(4)汰換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投影機及冰箱等設備1,413千元。
			3.獎補助費6,789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640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農民補償費1,149千元。
07 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95,000	運銷加工組	本分支計畫係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國際花卉博覽會所需參展作業、交通規劃、網站建置、國際邀展、園藝植栽、發行花博創刊號等規劃服務作業及活動會場場地整備工程作業等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95,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7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轎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7	本署及北區、中區分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轎車1輛592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820千元及公務機車3輛165千元，合共1,57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7		
0305 運輸設備費	1,5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39,326	161,517	785,980	1,577	1,000	1,689,400
0100 人事費	704,848	-	-	-	-	704,84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93	-	-	-	-	410,09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0	-	-	-	-	12,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109	-	-	-	-	48,109
0111 獎金	112,844	-	-	-	-	112,844
0121 其他給與	10,984	-	-	-	-	10,984
0131 加班值班費	20,223	-	-	-	-	20,22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876	-	-	-	-	42,876
0151 保險	47,719	-	-	-	-	47,719
0200 業務費	29,052	65,714	83,772	-	-	178,538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	663	-	-	778
0202 水電費	2,730	-	1,699	-	-	4,429
0203 通訊費	1,549	-	3,164	-	-	4,713
0211 土地租金	-	-	1,092	-	-	1,092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8	-	11,087	-	-	13,2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7	-	725	-	-	1,542
0221 稅捐及規費	252	-	564	-	-	816
0231 保險費	151	-	621	-	-	77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324	-	-	3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9	354	1,194	-	-	3,237
0251 委辦費	-	65,261	21,948	-	-	87,20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260	-	-	260
0271 物品	2,893	16	4,208	-	-	7,1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59	24	16,577	-	-	28,3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3	-	2,183	-	-	3,2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1	-	681	-	-	1,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1	-	2,403	-	-	3,304
0291 國內旅費	2,116	59	13,359	-	-	15,5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192	-	-	192
0293 國外旅費	-	-	340	-	-	3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260	-	90	-	-	350
0295 短程車資	10	-	182	-	-	192
0299 特別費	158	-	216	-	-	374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4	21	13,600	1,577	-	17,19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734	-	-	2,734
0304 機械設備費	-	-	90	-	-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577	-	1,5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7	-	8,893	-	-	10,130
0319 雜項設備費	757	21	1,883	-	-	2,661
0400 獎補助費	3,432	95,782	688,608	-	-	787,82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28	119,217	-	-	119,54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522	80,621	-	-	83,14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060	-	-	1,06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7,667	-	-	17,66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7,307	19,175	-	-	96,48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188	430,176	-	-	435,36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0,437	2,300	-	-	12,737
0454 差額補貼	-	-	11,394	-	-	11,394
0475 獎勵及慰問	3,432	-	5,849	-	-	9,28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149	-	-	1,149
09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23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4,848	156,348	631,230	-
				農糧署及所屬	704,848	156,348	631,230	-
				科學支出	-	43,524	95,582	-
				農糧科技研發	-	43,524	95,582	-
				農業支出	704,848	112,824	535,648	-
				一般行政	704,848	29,052	3,432	-
				農糧管理	-	83,772	532,216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493,426	22,190	17,192	156,592	-	195,974	1,689,400
1,000	1,493,426	22,190	17,192	156,592	-	195,974	1,689,400
-	139,106	22,190	21	200	-	22,411	161,517
-	139,106	22,190	21	200	-	22,411	161,517
1,000	1,354,320	-	17,171	156,392	-	173,563	1,527,883
-	737,332	-	1,994	-	-	1,994	739,326
-	615,988	-	13,600	156,392	-	169,992	785,980
-	-	-	1,577	-	-	1,577	1,577
-	-	-	1,577	-	-	1,577	1,577
1,000	1,000	-	-	-	-	-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23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734	-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	2,734	-
				525170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	-	-
				5851700000 農 業 支 出	-	2,734	-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	-	-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	2,734	-
				58517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0	1,577	10,130	2,661	-	178,782	195,974
90	1,577	10,130	2,661	-	178,782	195,974
-	-	-	21	-	22,390	22,411
-	-	-	21	-	22,390	22,411
90	1,577	10,130	2,640	-	156,392	173,563
-	-	1,237	757	-	-	1,994
90	-	8,893	1,883	-	156,392	169,992
-	1,577	-	-	-	-	1,577
-	1,577	-	-	-	-	1,5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109	
六、獎金	112,844	
七、其他給與	10,984	
八、加班值班費	20,223	超時加班費3,082千元(本署2,873千元，北區分署40千元，中區分署55千元，南區分署64千元，東區分署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2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876	
十一、保險	47,7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04,848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57	556	-	-	-	-	-	-	44	49	33	34	27	32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557	556	-	-	-	-	-	-	44	49	33	34	27	32
		2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557	556	-	-	-	-	-	-	44	49	33	34	27	32

會農糧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30	31	-	-	692	703	684,625	688,811	-4,186	農糧署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324千元、派遣人力3,307千元及勞務承攬6,942千元，分述如下： 1.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324千元；派遣人力5人，經費2,160千元；勞務承攬6人，經費3,47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1,147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3,465千元。
1	1	30	31	-	-	692	703	684,625	688,811	-4,186	
1	1	30	31	-	-	692	703	684,625	688,811	-4,1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9	1,798	1,668	24.57	41	26	38	ACE-6912。 農糧署
1	公務轎車	4	86.02	1,597	1,251	24.57	31	6	18	CQ-0411。 中區分署，汰 換1,800CC公 務轎車1輛， 預計104年4月 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8.02	1,597	0	0.00	0	0	0	B4-9846。 農糧署
1	公務轎車	4	93.03	1,995	1,668	24.57	41	51	21	U9-9852。 東區分署
1	公務轎車	4	94.05	1,998	1,668	24.57	41	51	24	5801-LJ。 農糧署
1	公務轎車	4	94.05	1,998	1,668	24.57	41	51	25	9703-KT。 北區分署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997	1,668	24.57	41	34	21	2422-B5。 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1	1,997	1,668	24.57	41	9	28	DB-2143。 農糧署，汰換 小客貨兩用車 ，預計於104 年1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11	2,500	0	0.00	0	0	0	M8-0741。 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3	1,991	0	0.00	0	0	0	M8-5437。 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12	2,696	1,668	24.57	41	51	32	5458-QW。 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24.57	41	34	26	3750-D9。 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24.57	41	34	26	3751-D9。 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43	0719-Q3。 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25	7732-P9。 中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261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25	2781-T7。 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24.57	41	26	23	4495-M2。 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24.57	41	26	23	4496-M2。 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4	86.01	1,597	0	0.00	0	0	25	CQ-0413。 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86.11	1,997	0	0.00	0	0	0	DB-2145。 中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86.11	1,997	0	0.00	0	0	0	DB-2146。 中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86.11	1,997	0	0.00	0	0	0	DB-2151。 中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3	2,198	1,668	24.57	41	26	25	ACP-0305。 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24.57	41	26	25	ABE-20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7-8人座)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24.57	41	9	33	北區分署 AGH-3715。農糧署
1	(7-8人座)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24.57	41	9	33	AGH-3716。農糧署
1	(7-8人座)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24.57	41	8	25	AGH-3720。南區分署
1	(7-8人座)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200	1,668	24.57	41	9	27	AGJ-3116。中區分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1.03	150	312	24.57	8	2	2	LER-708。農糧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5	312	24.57	8	2	5	930-NLJ。北區分署
3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1	100	936	24.57	23	5	15	預定104年1月增購。北區分署
合 計					36,639		877	573	613	

預算員額：	職員	557 人	技工	3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0 人
	工友	4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92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3棟	37,989.15	263,115	2,440	1	6,260.06	310
二、機關宿舍	30戶	1,927.87	7,951	196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692.39	3,935	10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1,235.48	4,016	94	-	-	-
三、其他	339棟	164,842.84	632,582	320	-	-	-
合 計		204,759.86	903,648	2,956		6,260.06	310

會農糧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4,249.21	-	-	2,750
-	-	-	-	-	1,927.87	-	-	196
-	-	-	-	-	-	-	-	-
-	-	-	-	-	692.39	-	-	102
-	-	-	-	-	1,235.48	-	-	94
-	-	-	-	-	164,842.84	-	-	320
-	-	-	-	-	211,019.92	-	-	3,266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1,830	173,489
1.5251701000				11,293	63,411
農糧科技研發					
(1)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11			6,929	35,634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水稻品種鑑別及稻麥栽培體系與生產調查技術。 2.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 3.建立稻米品質檢驗技術暨提升國產米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4.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5.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6.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7.花卉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8.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9.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研發。 10.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11.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 12.農會超市及網路行銷結合地產地消之行銷效率分析與推動策略研究。 13.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 14.作物基因轉殖技術之開發應用。 15.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		6,929	35,634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7,198	-	45,280	100	317,897
5,353	-	-	100	80,157
934	-	-	100	43,597
934	-	-	100	43,597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及其應用。			
(2)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	12	16.農業暨天然資源物再利用於作物生產之研發。		-	5,8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5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	104	-	32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5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	104	-	2,522
[3]補助特種基金	102-105	有機農產品雲端追溯服務計畫。	104	-	3,000
(3)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13			2,102	7,506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2.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3.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4.開發設施農業專用肥料及施肥先端技術研究-生物肥料之開發應用與評估。		2,102	7,506
(4)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4			948	11,474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開發保健食品研究。 2.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3.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價值鏈計畫。 4.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價值鏈計畫。 5.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948	11,474
(5)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15			1,314	2,947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大專院校執行春石斛新品系商業栽培及特性測試等7項產學合作計畫，以加		1,314	2,947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5,850	
-	-	-	-	328	
-	-	-	-	2,522	
-	-	-	-	3,000	
1,173	-	-	-	10,781	
1,173	-	-	-	10,781	
2,948	-	-	-	15,370	
2,948	-	-	-	15,370	
298	-	-	-	4,559	
298	-	-	-	4,559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		20,537	110,078
(1)企劃管理 21				16,245	14,00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104	3,863	4,07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104	11,811	9,80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104	571	126
(2)作物生產管理 22				41	2,96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蘭花集團產區輔導計畫。 2.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104	31	32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蘭花集團產區輔導計畫。 2.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104	-	64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104	-	73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1.基因轉殖植物抽檢、檢測能力維持、快速檢測方法研發、基因轉殖作物隔離試驗田品系鑑定及輔導生產非基因轉殖木瓜種苗。 2.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10	1,930
(3)農業資材管理 23				4,251	43,24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	104	550	6,579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1,845	-	45,280	-	237,740
28,660	-	-	-	58,906
6,997	-	-	-	14,934
21,648	-	-	-	43,260
15	-	-	-	712
-	-	-	-	3,009
-	-	-	-	354
-	-	-	-	642
-	-	-	-	73
-	-	-	-	1,940
33,185	-	-	-	80,682
1,800	-	-	-	8,929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專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輔導。 3.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4.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1. 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理。 3. 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4.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5.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6.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提升有機農業驗證及產銷技術。	104	710	16,15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 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 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3.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4.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104	-	21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1. 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理。 3. 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4.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5.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6.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提升有機農業驗證及產銷技術。		1,390	8,331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 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		1,601	11,974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857	-	-	-	36,719
65	-	-	-	275
5,863	-	-	-	15,584
5,600	-	-	-	19,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理。 3.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4.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5.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6.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提升有機農業驗證及產銷技術。			
(4)糧食產業管理	25			-	143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補助指導農友稻米安全用藥所需相關費用。		-	143
(5)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27			-	49,7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1.辦理參展作業、交通規劃、網站建置、國際邀展、園藝植栽及發行花博會創刊號等規劃服務作業等。 2.辦理活動會場整備作業工程等。	104	-	49,72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43
-	-	-	-	143
-	-	45,280	-	95,000
-	-	45,280	-	9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9,094
1.對團體之捐助				9,0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16
(1)5251701000				2,006
農糧科技研發				
[1]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06	104-104 國內團體	研發外銷集運青蕉黃化檢定技術、保鮮包裝技術、蕉副產品多元化應用技術等，以提升香蕉產業競爭力。	-
[2]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	11	104-104 國內團體	辦理強化國產米新用途開發及因應氣候變遷之新型態米食製品開發科技計畫。	591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25	104-104 國內團體	發展適用於碾米業，具安全性之儲存品質管理技術。	294
[4]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28	104-104 民間學術研究機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捐助民間研究機構執行機能性米食產品量產技術開發等2項產學合作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	1,121
(2)5851701000				4,210
農糧管理				
[1]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	2102	104-104 國內團體	捐助臺灣農場經營協會協辦農場登記業務。	800
[2]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104	104-104 國內團體	1.產銷班組織輔導業務。 2.產銷班資料審核及更新。 3.產銷班年度評鑑作業。	-
[3]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產地價格查報	2107	104-104 農民團體	補助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價格查報工作。	-
[4]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管理推廣輔導計畫	2108	104-104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團體辦理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指導、訓練、資料審查與處理、追蹤查核(驗)安全管理、行銷推廣等相關輔導及設施(備)費用。	-
[5]蔬菜生產改進	2201	104-104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1.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運用精緻化栽培技術，減少天然災害損失及進行產期調節，穩定蔬菜供應；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0,844	238,775	-	111,212	469,925
110,844	216,951	-	111,212	448,101
101,834	216,202	-	111,112	435,364
2,776	406	-	-	5,188
655	-	-	-	655
695	165	-	-	1,451
247	147	-	-	688
1,179	94	-	-	2,394
99,058	215,796	-	111,112	430,176
1,551	-	-	-	2,351
100	-	-	-	100
5,584	-	-	-	5,584
-	66,578	-	9,700	76,278
3,400	1,800	-	2,000	7,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	2202	104-104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改進蔬菜集運貯藏設備，提高蔬菜品質。 2.辦理敏感性作物如大蒜及洋蔥種植宣導會，輔導農民依生產目標種植以合理生產規模供應，穩定產銷。 3.加強大宗蔬菜源頭管理，輔導蔬菜育苗場辦理大宗蔬菜種植登記，建立預警及管控機制。 4.輔導菇類產業調查及改善菇類生產與廢棄物處理技術，加強節能設備示範，以降低生產成本。 為提升花卉供應品質及週年穩定供貨，輔導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及整合行銷，辦理相關產業研討會以宣導花卉研究團隊研發成果，並提供產官學界國內外市場訊息交流平臺，俾供產業發展策略調整參考，及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	-
[7]果樹生產改進	2203	104-104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1.輔導國內主要生產果樹遭遇天然災害辦理復建所需種苗費用及改善生產集運設施(備)。 2.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推動果園生產防護設施栽培及改進果園生產與集運貯藏設施(備)。 3.輔導產地團體果園健康管理與採後處理等產銷技術講習訓練及穩定價格等。	-
[8]雜糧生產改進	2204	104-104 農民團體、產銷班	1.推動雜糧農商契作1,000公頃，雜糧作物產銷環境及設施改善。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0	2,000	-	1,000	3,600
700	1,200	-	1,400	3,300
1,900	-	-	1,750	3,65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藥用保健特用作物生產輔導	2205	104-104 農民團體、產銷班	2.強化田間安全管理模式，推動在地生產雜糧集團機械化作業。 3.加強新鮮胡麻、黃豆及黑豆等安全國產雜糧宣傳，區隔市場。 1.建立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 2.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強化相關產銷設施。 3.發展潛力之藥用保健特用作物，建立品牌並加強宣導促銷。	-
[10]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	2206	104-104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班員	協助仙履蘭產銷輔導，促進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	-
[11]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計畫	2207	104-104 農民、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1.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民契作種植保健藥用作物穩定原料供應，提升花東地區農民栽培管理技術。 2.建立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優質品牌形象，推動多元化行銷塑造優良觀光形象。 3.輔導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產業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及農業行銷活動，帶動觀光。 4.輔導原住民地區種植雜糧特用作物，發展特色產業。	-
[12]蘭花集團產區計畫	2208	104-104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1.輔導高品質蘭花栽培模式示範及推廣及集貨場設備改善，制定標準化作業及提升品質。 2.進行蘭花產業相關調查與資訊收集，並建置蘭花(含蝴蝶蘭、蕙蘭、文心蘭、春石斛等種類)相關資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735	1,735
2,793	-	-	-	2,793
1,700	-	-	1,750	3,450
4,500	-	-	7,250	11,75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3]推動臺灣名茶	2209	104-104 產銷專業協會、 農會、產銷班、 農民團體及農民	訊平臺，整合蘭花業者及輔導工作，及推動專業人才培訓及認證制度，扶植蘭花產業升級。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透過製茶廠評鑑與茶品包裝設計競賽，宣導改善茶品包裝，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提升茶品附加價值，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1. 結合在地食材推廣辦理茶食茶點創意製作行銷活動。 2. 結合學校進行教育行銷、觀光休閒、茶藝與在地產業文化，鼓勵年輕人喝茶，辦理消費地都會區茶精品之多元化行銷及推廣活動。 3. 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辦理優良製茶廠表揚與行銷推廣活動，授予名茶生產識別標誌，區隔市場，提升名茶附加價值。 4. 辦理茶業博覽會及精品名茶茶會活動，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臺灣名茶。	-
[14]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2210	104-104 產銷專業協會、 農會、產銷班、 農民團體及農民	1. 蘭花育種者管理與輔導。 2. 辦理種苗節慶祝大會及優良種苗品種試作展示活動。 3. 種苗業者登記、發證、市售種子查驗。 4. 種苗相關產業研習、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00	-	-	-	3,500
4,250	-	-	40	4,29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推動一般作物蔬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	2211	101-104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5.編印植物品種權中英年鑑。 6.蔬菜種原調查與利用。 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及資訊設備。	-
[16]產銷履歷宣傳與推廣	2212	104-104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1.鼓勵生產單位建立產銷履歷制度，輔導履歷生產單位改善生產加工環境與設備。 2.結合文創、媒體與創意設計，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意行銷活動，如微電影、網路電影或廣播情境劇創作大賽，提升履歷農產品曝光率。 3.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廣宣活動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
[17]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	2213	104-104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1.協助建立具競爭力之國產雜糧特作產業供應鏈，發展自動化標準化之生產與採後集貨處理設施（備），提高生產能量。 2.輔導開發多元小包裝精緻化之國產雜糧特作產品，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及宣傳地方品牌特色，以建立國產雜糧特作優質形象。	-
[18]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301	104-104	國內團體及農民	1.補助國內團體及農民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等工作。 2.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改善肥料輸送及銷售設施。	50
[19]發展有機農業	2303	104-104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1.輔導有機集團栽培、設立農產品理貨中心、集貨場及加工、分裝、流通及儲藏等產銷設施，更新改善農機具，提升經營效率。	3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00	3,381	-	200	6,781
-	2,600	-	500	3,100
1,841	-	-	4,800	6,641
-	2,420	-	-	2,470
8,500	31,264	-	2,375	42,43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0]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	2304	104-104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2.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等。 3.輔導有機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等。 4.辦理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發展有機農夫市集、電子商務、學童有機午餐及推廣有機飲食等拓展行銷通路。 5.輔導及獎勵有機生產農戶之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 6.輔導有機農場改善灌溉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 1.輔導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輔導鄉鎮推動吉園圃蔬果安全示範區。 3.辦理化學檢驗法抽驗監測與管制。 4.辦理吉園圃抽檢違規農民調訓講習及相關教育訓練。 5.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宣導。	160
[21]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	2305	104-104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1.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民契作種植有機作物、保健藥用作物穩定原料供應，提升花東地區農民栽培管理技術。 2.建立花東地區有機作物、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優質品牌形象，推動多元化行銷塑造優良觀光形象。 3.輔導花東地區有機作物、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產業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500	20,609	-	-	25,269
800	33,210	-	13,490	47,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2]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品質管理	2307 101-104	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等	及農業行銷活動，帶動觀光。 4.輔導原住民地區種植有機作物、雜糧特用作物，發展特色產業。 1.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與驗證機構督導及訓練。 2.強化驗證安全農產品行銷及品質監控： (1)輔導有機農夫市集在地行銷。 (2)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 (3)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	1,000
[23]農產品加工加值輔導計畫	2401 104-104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	1.為提升蔬果截切、農特產及加工型農業競爭力；輔導規劃朝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補助其加工、包裝、冷藏及運輸等設備(施)以發展具在地文化之加工型或農特產加工產業。 2.辦理農村酒莊(品)評鑑；製酒原料農藥殘留及酒品衛生安全檢測；改善農村酒莊製酒及周邊環境設備(施)；及專業教育訓練與多元行銷推廣；參加國際性酒類比賽及推動農村酒莊識別標誌等，以穩定農村酒莊發展。	1,400
[24]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2402 104-104	農民團體	1.補助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儲存及運輸等設備(施)。 2.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改善交易環境及充實交易設備(施)。 3.推動地產地消，規劃辦理	5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0	14,367	-	1,042	18,409
3,700	6,240	-	13,741	25,081
5,340	13,860	-	38,108	57,808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強化產銷履歷等驗證農產品行銷	2403	101-104 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等	消費地驗證農特產品定時定點展售。 4.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調配。 5.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交易行情資訊及資料彙整分析。 1.強化農民團體推動吉園圃、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採後處理運銷設備（施）。 2.輔導農民團體運銷安全農產品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團膳、網購、團購等管道。 3.輔導農民團體及通路業者，加強相關驗證農產品包裝及宣傳。 4.辦理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等驗證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26]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加工外銷計畫	2404	104-104 農民團體	在地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輔導農民團建立農產品加工外銷計畫。	-
[27]推動農產品在地行銷輔導示範區與發展	2405	104-104 農民團體	推動農產品在地行銷輔導示範區與發展。	-
[28]稻米生產量調查	2501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104年第1、2期作水稻航空照片判釋及調查統計稻作面積。	-
[29]稻米產業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502	104-104 民間團體、鄉鎮農會、稻米產業相關公會團體	1.補助辦理米食、國產米製加工品及衍生產品開發與推廣所需之相關費用。 2.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烘乾、包裝、運送與抽檢農戶稻穀保管、堆儲封存等工作所需相關費用。 3.補助縣市級以上糧商同業公會團體共27家，出席會議、協助蒐集市場資訊、及政令宣導等經費。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267	-	5,000	21,267
-	-	-	2,600	2,600
6,050	-	-	3,631	9,681
7,298	-	-	-	7,298
5,911	-	-	-	5,91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0]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 2503	104-104	民間團體、鄉鎮農會、稻米加工產業	補助辦理國產米加工產業加值鏈及建立產銷系統相關工作所需之費用。	-
[31]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 2504	104-104	花東兩縣農會	補助種植草花之工資及資材費，並配合花海辦理宣傳及產業活動之費用。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78
(1)5251701000				1,866
農糧科技研發				
[1]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 02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研發雜糧作物如花生採後保鮮處理技術。	-
[2]稻米品質檢驗與創新產銷經營模式研究 03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稻米品質檢驗技術與創新產銷經營模式研究，提高消費者食用安全。	279
[3]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05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利用先進航遙測與資訊技術加強稻田利用調查之監測研究。	384
[4]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06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抗逆境嫁接梨生產技術、多元梨穗應用之評估、南水及秋水梨之採收成熟度及指標，建立貯藏條件，建立梨園營養診斷程式及生長調節劑施用時機之檢定機制及，以提升梨產業競爭力。	-
[5]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07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1. 研究不同光環境處理對葉菜類蔬菜硝酸鹽累積之影響。 2. 研發設施栽培葉菜類合理施用有機質肥料的模式。	-
[6]花卉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08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1. 區域性花卉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及產業鏈之採後處理與保鮮等技術缺口補強。 2. 觀賞作物應用於都市綠美化之技術研發。	-
[7]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09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利用冷殺菌技術，配合種苗公司生產西瓜、甜瓜、絲瓜、胡瓜和苦瓜種子，探討對其品質改善的程度，與其最終發芽率、發芽勢、活勢和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00	-	-	-	6,000
12,340	-	-	-	12,340
9,010	749	-	100	12,737
7,722	749	-	100	10,437
597	85	-	-	682
514	103	-	-	896
-	-	-	-	384
827	41	-	-	868
306	-	-	-	306
282	-	-	-	282
379	-	-	-	37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10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健康種苗間的關連性，以期在種植後可獲得無污染的健康種苗。 辦理有機作物栽培技術、有機作物加工關鍵技術、有機行銷及有機產業相關基礎調查等之研究。	337
[9]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	11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強化國產米新用途開發及因應氣候變遷之新型態米食製品開發科技計畫。	466
[10]作物基因轉移技術之開發應用	13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選殖有用基因，利用基因轉殖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加之新穎觀賞植物。	-
[11]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	15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組成設施產業技術服務團及訪視國內設施蔬果生產農戶與搭建設施業者，以提升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	-
[12]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19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大學院校辦理土壤環境改良相關科技研發計畫。	90
[13]開發保健食品	23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農產品功能性、功效性評估開發保健食品。	-
[14]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	26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保鮮等採後處理及貯運技術研究。	-
[15]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27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執行「芋頭香甜酒與其副產品之研究」等2項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	310
(2)5851701000 農糧管理					1,012
[1]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2100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協助製作河川區衛星照片取得及航位照判釋作業。	1,012
2.對個人之捐助					-
0454 差額補貼					-
(1)5851701000 農糧管理					-
[1]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補貼	2308	104-104	農民、農民團體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27	-	-	-	964
499	130	-	-	1,095
450	-	-	-	450
800	100	-	100	1,000
270	-	-	-	360
552	210	-	-	762
749	-	-	-	749
870	80	-	-	1,260
1,288	-	-	-	2,300
1,288	-	-	-	2,300
-	21,824	-	-	21,824
-	11,394	-	-	11,394
-	11,394	-	-	11,394
-	11,394	-	-	11,394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貼			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本署係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與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倉儲用電優惠減免部分補貼。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7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701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851701000				-
農糧管理				
[1]稻米生產量調查 2504	104-104	績優鄉鎮調查人員	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發給獎勵金。	-
(3)5851701000				-
農糧管理				
[1]農糧管理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851701000				-
農糧管理				
[1]稻米生產量調查 01	104-104	農民	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農民補償費。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281	-	-	9,281
-	3,432	-	-	3,432
-	3,432	-	-	3,432
-	209	-	-	209
-	209	-	-	209
-	5,640	-	-	5,640
-	5,640	-	-	5,640
-	1,149	-	-	1,149
-	1,149	-	-	1,149
-	1,149	-	-	1,1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2	340	3	25	353
考 察	3	32	340	3	25	35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因應加入TPP之稻米產銷及糧食管理因應對策50	日本	拜訪商社及農協等	赴日本考察該國為因應加入TPP針對水稻之衝擊影響評估方式及產業因應對策，俾供本署擬定稻米產業政策調整之參考。 1.政策面：未來稻米政策面臨加入TPP農產品市場恐全面開放之局勢，必需審慎評估自由化對稻米產業之影響與衝擊，檢視與調整現行稻米政策，促進產業永續經營，確保糧食安全。 2.需求面：因應經貿自由化趨勢，本署持續進行稻米產業政策調整。日本稻米產業定位與我國類似，為因應加入TPP，已進行衝擊影響評估及產業政策調整，值得我國觀摩學習。	104.03-104.12	5	2
02 農產品批發、直銷及地產地消通路考察計畫63	韓國	農戶、農業生產合作社、零售及批發市場等	瞭解產品直銷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通路運作模式，以作為未來推動參考。	104.03-104.12	6	2
03 考察韓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制度94	韓國	農林畜產食品部、農協中央會及地方農協損害保險會社等	1.考察韓國對於因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業損失，政府提供農民之協助方式（救助或保險制度）。 2.實地瞭解韓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運作方式及政府支出等，俾供我國擬定農業災害保險政策與制度之參考。	104.03-104.12	5	2

會農糧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7	84	13	134	農糧管理	無	
21	64	11	96	農糧管理	無	
42	63	5	110	農糧管理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61	中國大陸	農業部植物新品種保護處、檢定測試中心、種子管理局等	1.推動品種權業務交流。 2.協商新增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3.洽談檢定技術交流。	104.03 - 104.12	5	2
02 派員赴中國大陸採樣金針6L	中國大陸	農戶、農業生產合作社、零售及批發市場等	瞭解大陸金針主要產區種植、加工及食品衛生等相關資訊，作為鑑定依據及施政參考。	104.03 - 104.12	5	2

會農糧署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7	57	14	108	農糧管理	有	1.101年3月參加植物新品種保護研討會及工作組會議，考察農業部昆明測試中心及國家林業局月季工作站並進行兩岸植物保護審查及檢定業務交流。 2.101年9月、11月拜會農業部技術發展中心植物新品種保護處及種子管理局，針對檢定技術及擴大適用植物種類磋商。 3.103年3月19日至22日參訪上海檢定測試中心。
35	40	9	84	農糧管理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879,603	-	254,850	358,973
10 農、林、漁、牧		879,603	-	254,850	358,973

104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9,382	-	-	45,380	111,212	195,974		1,689,400	
39,382	-	-	45,380	111,212	195,974		1,689,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101-104	2.51	1.33	0.60	0.58	-	1. 依據行政院100年1月2日院臺農字第1000061755號函核定辦理。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管理」科目57,597千元，分別編列於下列分支計畫： (1)作物生產管理6,781千元。 (2)農業資材管理29,549千元。 (3)運銷加工管理21,267千元。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	101-105	0.26	0.11	0.04	0.04	0.07	1.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辦理。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科技研發」科目3,957千元。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102-105	1.64	0.18	0.27	0.52	0.67	1.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科技研發」科目52,15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82	55,590
1.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73	40,504
(1)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調查 計畫	102-105	1.持續充實農業生產雲資料庫： (1)依地籍資料辦理全鄉性重要作物種植面積調查。 (2)組織農村在地人力協助農情基礎調查。 (3)以衛星影像判釋農作物種植面積及分析統計。 (4)以航拍影像輔助判定天然災害救助案件。 (5)農情田間調查區段圖籍數化。 2.開發農業生產雲關聯性資料勾稽檢核功能模組。	-	27,000
(2)智慧農糧服務平臺管理 建置	104-104	1.智慧農糧整合平臺基礎架構建置(DB與AP集中式規劃、單一簽入與一站式授權)。 2.建立資料交換與電子閘門等系統化管理。 3.精進農糧產銷資訊整合、農民耕地、作物及地籍資料勾稽檢核。	-	5,400
(3)菇類生產成本調查及經營 效益之研究	102-105	菇類生產成本調查及經營效益之研究。	-	1,710
(4)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 子化	104-104	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情系統加值更新，並促進農產品運銷之自動化與電子化，從產地集貨場、處理場、運銷、批發市場及消費面等整體提升其效能與經濟效益。	-	888
(5)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 合服務推廣及平臺功能 擴充	104-104	1.精進供貨端(含農會及合作社場等)及批發市場端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作業。 2.規劃介接本署「國產農糧產品二維條碼生產追溯管理系統」。 3.發展供應鏈其他通路資訊串連作業，包括： (1)新北市果菜批發市場之有機農產品追溯及學校團膳通路。	-	99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547	6,755	15,435	87,209
1,994	6,755	15,435	65,261
-	-	4,248	31,248
-	-	10,800	16,200
-	-	-	1,710
-	1,530	-	2,418
-	5,225	-	6,21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臺中果菜批發市場主導示範預約交易並串連直銷量販通路。 (3)屏東果菜批發市場主導示範電子商務通路。 4. 整合平臺功能擴充與維護。		
(6)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104-104	以農田地籍為基礎，參考最新影像資料修繪變異區坵塊邊線，建立農業使用範圍土地坵塊現況圖，協助更精確的農地調查與農地利用管理應用。	-	2,004
(7)辦理行動化敏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擴充推廣計畫	101-105	委託辦理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教育訓練推廣及系統擴充計畫。	-	720
(8)精實農糧生產成本調查與農牧戶母體之建構	104-104	辦理精實農糧生產成本調查與農牧戶母體之建構。	573	1,792
2.5851701000 農糧管理			1,309	15,086
(1)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人員法規及實務訓練	104-104	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人員法規及實務訓練。	-	90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104-104	辦理農糧作物面積調查、產量調查及天然災害查報。	-	90
(3)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委辦計畫	104-104	輔導銷毀處理場5處，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400公噸。	549	1,400
(4)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	104-104	研析基因轉殖植物國際管理體制及施行策略，建構基因轉殖植物法規環境及田間試驗管理體系。	760	900
(5)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計畫	104-104	委託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相關工作。	-	1,890
(6)臺北希望廣場管理維護與廣告宣導	104-104	辦理臺北希望廣場管理維護與廣告宣導，提升廣場形象與知名度，擴大國產農產品之銷售通路。	-	-
(7)辦理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104-104	委託辦理糧食產業行銷推廣活動，以促銷國產米，增進國產米之銷售量。	-	3,744
(8)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委辦計畫	104-104	委託辦理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之研究等。	-	42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4
-	-	387	1,107
1,994	-	-	4,359
5,553	-	-	21,948
-	-	-	90
-	-	-	90
-	-	-	1,949
-	-	-	1,660
-	-	-	1,890
5,508	-	-	5,508
-	-	-	3,744
45	-	-	87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	104-104	委託辦理農田坵塊資料庫圖資建置更新及查詢供應系統平臺擴充與維護。	-	6,93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9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收入</td></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員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臺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
	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 (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 102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99047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稻米為我國主要消費糧食，儘管目前國內依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然有鑑於我國前五大米商竟爆發進口劣質米混充國產米包裝販售事件，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國產米形象，並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疑慮，顯見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仍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落實辦理進口稻米登記與流向追蹤作業，並正視國產稻米「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辦理成效不彰問題，重新研議「稻米生產履歷制度」推動政策，並提出具體規畫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10310922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目前處理情形： - 迄 103 年 7 月止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 4,221 筆，面積 59,397,273.16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 2,109,334.99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 446.77 平方公尺，103 年截至 7 月止結案率為 8.39%。 - 農委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土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二)改善措施： - 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農委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項專案計畫。 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1) 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 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 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目前彙整辦理中，並將於8月中前完成。
(九)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吃得安心。	(一)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 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同時予以建檔管理。 (二)辦理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 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場所查核藥品使用情形，103 年截至 6 月止累計查核 3,212 場次，其中發現違規者計 16 件，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124 萬 5,000 元；另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安全查驗，以原價抽樣檢查其品質，103 年截至 6 月止累計抽驗 227 件，合格率 98.67%。 (三)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工作： 為督促畜禽養殖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逐年成立專案計畫，責請各直轄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縣（市）政府派員前往轄區畜禽養殖場及肉品市場，採集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之監測工作，103 年截至 6 月止辦理監測抽驗共計 18,027 件，合格率为 99.89%。
(三十八)	由於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亦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而農藥之使用，雖能提升農產品之產量，卻可能導致農業殘留，危害人體健康。CAS 吉園圃安全標章為政府認證之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標章，惟目前生產面積偏低，顯見農民參與率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相關推廣計畫，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以保障民眾權益。	103 年度規劃辦理吉園圃標章輔導與行銷工作項目如下： (一) 計劃輔導蔬果產銷班首次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 950 公頃、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3,000 件、安全用藥生產追溯教育講習 32 班次及吉園圃產銷班實地查核輔導 1,800 班次。 (二) 另持續辦理吉園圃蔬菜子母包裝供應臺北、新北市、臺中果菜公司批發市場交易 21,000 公噸、連鎖超市設置吉園圃蔬果販賣點 160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強化契作大包裝供應學校午餐 2,000 公噸。
(三十九)	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於 1 年內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一) 為避免農產品產銷失衡，穩定農產價格，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畜牧法第 22 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須於每年訂定次年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為建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之研提制度，農委會訂有「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據以輔導各產業規劃生產，進而達到穩定農產價格，提升農民收益等政策目標。 (二) 過去農業施政係依據生產目標訂定生產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產銷，以達引導生產之目標。現今為開放經濟時代，產品之消費需求面與供給面（進口等因素）等市場動態變化不易掌握，因而生產計畫執行有其困難。但是訂定年度農業生產目標仍有其必要性，其目的並非政策強力干預，而係政府基於輔導之立場加以訂定。
(四十)	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起實施多項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執行 3 年以來實際契作期作面積與契作總目標相去甚多，達成率为 69.74%，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活化休耕農地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農民轉契作之意願。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4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資料，截至102年8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2年以上（100年期以前）包含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為避免公糧倉庫爆倉無法消化，導致庫存超過2年米外流混充市面良米出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檢討，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	(一)政府收儲公糧除確保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或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1年以上者，則撥售作為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提撥部分庫存公糧無償辦理國內救助及國外糧食人道援助。 (二)查公糧庫存量截至103年6月止為80.94萬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較102年8月止85.38萬公噸，已減少4.44萬公噸。因應100年起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農民繳售公糧數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等主食用米，及釀酒等加工用米外，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加速推陳公糧，將持續採取以下措施： 1. 積極委外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建構米穀粉與新興米食產業鏈，截至103年度已公開甄選合格廠商5家，配合公糧穩定供應原料米，積極策劃投入生產符合產業需求之純米穀粉、米麥預拌粉及米麵條，預估一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7,200公噸稻穀。 2.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 3. 為騰空倉容便利農民繳售新穀，對儲存期較長之公糧，仍須積極標售供飼料用米，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103年已辦理2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187,800公噸，截至6月止已供90,000公噸搗碎糙米，可有效推陳紓解倉容。
(四十二)	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102年9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糧字第103109606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財正54）」，不僅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9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類似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三)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導致近2年實際收購均超過預定收購數，然保價收購制度顯然有介入自由市場之嫌疑，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讓農民無法得到與勞動力對等的經濟回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去化新增公糧措施，以確保農民擁有經濟自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31096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四)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第1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自100年2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積極研擬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一)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1年以上者，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無償提撥部分庫存公糧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及扶助國內弱勢族群，以因應災害救急與濟困之需，及辦理國外糧食人道援助。 (二)截至 103 年 6 月止，庫存公糧經積極推陳，總庫存折糙量為 81 萬餘公噸，其中超過二年以上之庫存公糧數量計 12.3 萬公噸，約占總庫存量 15%，比例不高，103 年已辦理 2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 187,800 公噸，截至 6 月止已供 90,000 公噸搗碎糙米，可有效推陳紓解倉容。 (三)另本署為加速推陳舊期公糧，正積極建構臺灣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訂定 2 年試辦計畫，推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內米製加工品，增進國人米食消費，以期加速舊期公糧去化。
(四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103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124億8,786萬9,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數增加17億6,529萬8,000元。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第1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自100年2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造成糧食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	(一)因應100年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增加補助農民濕稻穀烘乾補助費等措施，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主食用米，及釀酒與米製品原料等加工用米外，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公糧配撥(推陳)數量由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前之99年13.67萬公噸糙米量提高至102年之31.55萬公噸。 (二)另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及推廣米製品，採行如下措施積極推陳公糧： 1.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 2. 為因應國人飲食之多元需求，經委請專家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並推動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公開甄選5家廠商，提供其優惠加工原料用米產製米麥預拌粉及含米量100%米籽條，增進國人米食消費，加速公糧推陳，該計畫自103年4月起續行試辦2年，預估一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7,200公噸稻穀。
(四十六)	有鑑於國內公糧庫存量截至2013年8月底止已高達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立之安全存糧40萬公噸糙米量，且其中24萬3,950公噸公糧(包含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已庫存超過2年以上，更有部分新購公糧存放倉庫欠佳，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業於102年9月遭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公糧存放倉庫之定期稽查，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並於3個月內提出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5日以農授糧字第103109612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增訂「活化休耕地	(一)農委會自102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9萬公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調整耕作制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71億7,094萬1,000元；然鑑於「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至101年度契作獎勵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合計8億1,899萬元，原本契作總目標為期作面積3萬0,522公頃，然實際契作期作面積為2萬1,204公頃，達成率僅69.74%，該計畫執行顯有相當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投入相關經費前，應優先檢視規劃轉契作物之作物類別、農技與農機之配合調整、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以確實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另一個期作恢復種植，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政府並未縮減對農民照顧，並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物，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公頃1.5至4.5萬元，另加計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以期農民年收益高於休耕給付。 (二)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 1. 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 2. 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署於重點轉(契)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活化休耕農地目標。 (三)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兩期作申報休耕面積較 100 年減少 8.8 萬公頃，申報轉(契)作物面積較 100 年增加 5.3 萬公頃，轉(契)作物面積增加較大者，依序為地區特產、進口替代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硬質玉米等。另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而依復耕種植作物之熱量計算，提升糧食自給率 0.6%及增加產值 178.4 億元，有效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 (四)103 年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措施： 1. 除持續加強輔導契作生產，並新增 6 種進口替代作物，提供農民更多元的選擇，及在適地適作原則下積極輔導農民選種。 2. 公告 28 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作為公糧稻穀經收之品種對象，輔導北部及中南部沿海地區稻作單期化，以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另一期作輔導種植各項轉(契)作物，增加農民收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九)	有鑑於一期稻米收割期都屆颱風及汛期，常因濕度過高影響稻穀品質及農民收益，農會為協助農民辦理公糧業務，擬設置稻穀乾燥中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會設置或更新稻穀相關機械設備，以嘉惠農民。	本署為協助農民乾燥收穫後之濕稻穀，自 101 年起全面推動濕稻穀收購，加強輔導農會設置乾燥中心。近 3 年來輔導農會新(增)設乾燥設備容量 4,956 公噸、建置低溫暫存筒 22,700 公噸、濕穀集運設備 14 組及改善相關附屬設施 28 組，可協助農民收穫後之濕稻穀乾燥、輸送入倉並分級儲存，有效提升稻米品質與新鮮度，並確保農民收益。
(五十)	有鑑於嘉義縣高齡化人口增加及農村勞動力降低，嘉義縣為提高農業機械使用率，擬補助個別農民或團體購買農機及產銷設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協助嘉義縣添購農業機械，增進農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農委會對地區性產業發展需求之農機一向極為重視，為因應農民對小型農機需求殷切，本署訂有「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補助農機具包括中耕機、農地搬運車、噴霧機、施肥機等機種，102 年度補助嘉義縣 8 個鄉鎮農會及 5 個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3 年度補助 7 鄉鎮農會辦理，以減輕農民勞力及購置費用負擔。
(五十一)	為因應氣候影響及市場對安全蔬菜之需求，嘉義縣擬增加設置簡易塑膠布網室 30 公頃，總經費為 1 億 5,300 萬元，由地方配合二分之一經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審查機制協助，以改善蔬菜種植環境、提高葉菜品質，進而平衡市場價格及需求。	溫網室設施具減輕颱風及異常天氣危害，改善生產環境，穩定市場供應，提升蔬菜品質等效用。農委會為輔導設置蔬菜生產設施，訂有計畫研提規範，並邀集各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查遴選輔導對象，近 4 年(100 至 103 年)已輔導嘉義縣設置溫網室設施 34 公頃，提升蔬菜栽培技術與競爭力。
(五十三)	查監察院糾正明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嚴重失職，糾正文直指是「公權力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查，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採購作業間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管理確有行政失能之情事，爰針對第4目「農業管理」33億8,748萬6,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限申請休耕給付一次，以鼓勵農地活化。惟後續配套之「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補貼，以及「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等，達成率未達七成，顯見對農民來說，以輔導轉作或契作，減少休耕補助的農地活化，接受度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應就相關方案，通盤檢討執行成效，儘速調整，以真正落實照顧農民。	(一)農委會自 102 年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引導農民由休耕轉為種植各項轉(契)作物，鼓勵連休農地地主自行復耕一個期作，或租給他人耕作，利用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與有機作物等轉(契)作物，及發展地區特產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102 年執行成效，以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 (二)102 年度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 1. 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 2. 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署於重點轉(契)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活化休耕農地目標。 (三)103 年度除持續加強重點作物產銷鏈結，鼓勵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作物，亦協助農民開拓多元銷售管道，建構產銷鏈結，使推廣作物能產銷無虞，並提供國內食品業者選擇國產雜糧之來源。
(一)	農糧署及所屬 近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又發現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米嚴重，從中牟取價差，獲取暴利，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一)農委會於 102 年 9 月 18 日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其中第 4 點第 1 款修正將違規裁罰計次由以產品項為計算基礎之方式，回歸母法即糧食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及第 2 項等情事。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億1,940萬7,000元，其中「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3,200萬5,000元，係辦理有機農業認證講習、獎助有機農戶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廣告宣傳、協助有機農業專區改善產銷設施及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業務。但鑑於我國農產品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危害消費者食用健康，且蔬菜與水果追蹤再採樣不合格率偏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辦理蔬菜與水果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糧商為裁罰對象之法制體例，改為以經營主體為裁罰之計算基礎，以避免業者以更換品牌方式規避處罰。 2. 另修正第 3 點之「違反糧食管理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使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違規態樣更具體明確。並依違規情節輕重及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輕重，分別裁罰。 (二) 訂定「市售食米抽檢及公布作業流程」，自 103 年 1 月起，市售食米由逐季抽檢及公布結果改採按月抽檢及逐月公布結果方式辦理，以加強市售食米之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同時予以建檔管理。 (二) 為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改進措施如下： 1. 調整田間及集貨場抽驗比率：考量國內蔬果由集貨(理貨)場通路運銷約占 80%，依通路比率原則，103 年度調整田間蔬果抽驗比率為 20%、集貨場為 80%。 2. 加強高風險蔬菜抽驗：103 年度針對豆菜類(菜豆、豇豆、豌豆)茄子，番茄、甜椒、胡瓜與結球莴苣等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加強抽驗 1,300 件，違規者即通知農民延後採收，建檔列為高風險對象追蹤管理，並依法裁處。 3. 加強安全用藥講習：針對高風險蔬果主要產區，透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安全管理等相關計畫，每年辦理 100 場以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導正用藥習性。 4. 落實違規者依法處罰：為遏止農民違規用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農藥管理法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列管追蹤。103 年截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月止已裁罰 62 件。 (三)本署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衛生單位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為管理各級農會儲存農糧各項物資之倉庫，訂有「各項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然經查，部分公糧物資倉庫閒置或移作他用已逾20年，農糧署及各分署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查102年度該署預算時，已做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改善公糧物資倉庫閒置之問題，該署雖有提出專案報告，卻仍未有效解決該問題，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查察該署管理公糧倉庫人員之責任，以落實公糧物資倉庫管理。
(四)	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提供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統計，98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品質抽驗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22 件、12 件、12 件、19 件及 7 件，標示檢查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92 件、109 件、77 件、99 件及 43 件，顯見再行查察有機農產品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其必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儘速結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有機農產品之合法性，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五)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
	(一)針對改善公糧物資倉庫閒置之問題，本署檢討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 國有倉庫： 本署業擬訂各區分署經管國有倉庫遭挪用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加強查核國有倉庫之使用情形，並積極處理遭挪用之國有倉庫。 2. 補助倉庫、農會及民營公糧業者自有倉庫： 利用稽查各公糧業者庫存公糧數量時，一併查核公糧倉庫使用情形，確實管控公糧倉庫依「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等規定，優先儲放公糧使用。
	(二)另本署各分署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行政責任查處及懲處情形： 針對經管未儲放公糧國有倉庫被農會移作他用，對於相關人員未積極有效管理國有倉庫，致部分倉庫被農會移作他用，除已口頭告誡或處分外，並加強提升財產管理人員相關財產法規素養，嗣後稽查公糧及辦理年度盤點時，注意國有倉庫使用情形，避免類似狀況發生，以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國有倉庫遭到農會逕自變更新用途。
	(一)為落實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品質管控，依法自 98 年起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擬訂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辦理查驗工作。 (二)近 3 年（100 至 102 年）平均每年品質（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查驗 1,948 件，合格率 99%；經檢查不合格案件，其檢驗結果按月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消費者參考，並由相關權責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函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於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回收管制，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裁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違者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取締。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統計，仍有部分以前年度違規案件迄今尚未查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裁處，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違反本法規定者，由該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裁罰。 (二)鑑於多數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更替頻繁，案件交接不確實，加以對法規生疏，違規案件處理時間耗時過長，又違規者因不服裁罰，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訴願等行政救濟，裁決時間延緩。 (三)本署已多次發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對尚未裁處案件積極辦理。另按期於網站公布違規業者資料供消費者查詢，對業者產生相當之警示作用。
(六)	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計畫，擬出租予農民從事有機農業生產，除可增加農業產值，同時增加就業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繼續補助該計畫，以利工程之進行，嘉惠有機農業發展。	(一)為協助各有機集團栽培區提高場區經營效率，本署已訂定「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據以推動辦理相關基礎設施工程計畫，以可提供農民進駐專區種植生產為優先考量。 (二)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計畫，目前已完成第 1 期、第 2 期工程計畫，場區基礎農水路建設大致完備。第 3 期計畫預計接續辦理滯洪蓄水池與給水系統、供電系統、隔離綠帶工程，本署於 103 年 4 月 9 日已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生產環境基礎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計畫」，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事宜。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於「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與「農糧管理—分署農糧管理」分別編列 5,099 萬 9,000 元及 4,728 萬 9,000 元，以執行管理糧食產業業務，包括糧食生產、管理、檢驗、推廣及糧商登記與管理等業務。102 年 8 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檢 26 家糧商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檢驗結果計 24 件涉及產地標示不符、品種標示不符、品質規格不符或未依 CNS 國家標準標示等，不合格率高達 18.90%。鑑於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米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101 年度臺灣農藥使用量為 9,396 公噸，較 100 年度農藥使用量 8,254 公噸，增加 1,142 公噸，增幅 13.84%，農藥使用金額為新臺幣 67 億 6,000 萬元，使用量居高不下，導致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而日前亦傳出進口黃豆可能出現農藥嘉磷塞殘留；由於過去政府認為沒有安全之虞，所以並未納入邊境抽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不同作物及使用農藥定有數百種限用及禁用檢測標準，但我國針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竟只有 251 項，中間有極大落差。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保障合法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定期檢查我國農藥使用情形並主動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填補目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漏洞加以檢討。	(一)有關我國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一節，主要因我國作物複重指數（如水稻 2 期作）高及近年來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推動活化休耕政策，且因地理環境處亞熱帶地區，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使用農藥為防治作物病蟲草害最經濟及方便的方法。 (二)為強化農產品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販售，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 (三)另近年來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積極研發及加強推廣使用生物農藥、重要疫病蟲害監測並發布警報提醒農民在發生初期及早防治，及推動全國性重大病蟲害之共同防治與整合性防治等工作，同時亦加強宣導合理化使用農藥等相關措施，以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量。 (四)有關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一節，係屬衛生福利部之權責，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持續瞭解其相關查驗結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九)	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103 年度編列 1 億 7,357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057 萬 3,000 元，增加了 6.49%，惟查「農糧科技研發」102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 28.43%，僅近三成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且與前 101 年同期比較，更比 101 年度上半年度未執行率 17.17%，還要高出 11.26%，顯見農糧署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且有惡化之情事。惟經年投入 1 億多元預算，但卻對於農民實際需求顯無具體連結，對台灣的產銷預測、調節顯無實際效益；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 99 萬 5,645 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 21 萬 5,795 元，與 92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 17 萬 2,414 元相較，9 年間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1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 4 萬 3,381 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 7 萬 8,362 元；顯見空有農糧科技研發預算，但對於農民之實質助益，顯然不大，爰針對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就編列高達 7,684 萬 3,000 元，占比達 91.5%，其中包括補捐助進行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等經費，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對於公糧收購公告要限制稻種，到底政府對於水稻的稻種政策究竟為何？顯無通盤規劃；且本分支計畫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項下編列之委辦費，其中包括委託學術單位或財團法人等單位進行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公糧購銷管理研究，此些事項本屬農糧署執掌且非新興事項，為何還需要委外辦理？爰針對「農糧科技發展」項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8,40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1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一)	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103 年度編列 1 億 7,357 萬 7,000 元，項下 5 分支計畫，包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經費 4,770 萬 8,000 元、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經費 1,420 萬 5,000 元、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經費 1,359 萬 7,000 元、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經費 1,405 萬元，卻有 4 項分支計畫預算之編列全數為委辦費，或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政府經年委外，但我國糧食自給率—綜合自給率卻不升反降，100 年 33.9%，101 年卻下降為 32.7%，其中，蔬菜類、果品類均呈現下降情事（100 年與 101 年，分別為：蔬菜類 92.4%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1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降為 88.4%、果品類 88.7%下降為 87.9%)，顯見「農糧科技研發」預算科目項下之委辦或獎補助費，未能對農民及國家糧食安全產生正面效益，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0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檢視職司全國農作生產、產銷穩定措施、天災救助的農糧署，以預算編列數加以比較，其 103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公務預算歲出編列 18 億 3,709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 19 億 0,812 萬 1,000 元，減少 7,102 萬 7,000 元，歲出規模縮編 3.72%，比起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縮編 6.9%，但農糧署及所屬其農糧管理預算之配置，居然對於 99 年度已舉行完畢的花博，在 103 年度繼續對財政最好的台北市，大手筆的補助花博後續預算 2.21 億元，占「農糧管理」預算的 24.18%，以四分之一的農糧管理經費投注在花博後續經費上，這有符合零基預算之原則？難道花博的預算不能檢討，且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所在嗎？農糧署沒有別的業務可做了嗎？連民生食用的包裝米，被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的違法情事，全國百姓食用米的安全，比不上財政狀況相對較好的台北市的花博後續經費重要嗎？另查，農糧署及所屬對於食用米之把關不力，連混充假冒之案件，都消極以對，還發生有長官沒時間批公文，延宕查察、處罰之情事，對於攸關國人安全之農糧管理都如此輕忽、甚有行政怠惰之情，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農糧管理攸關國內農糧產銷之整體規劃，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731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0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製、儲、銷都攸關本預算科目，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上半年針對農糧管理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高達 11.95%未執行率，顯見若非為預算分配失當，就是有執行不力之情；且近年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今年 9 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 財正 54)」，顯示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 9 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復查，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包括辦理農業產銷資訊調查及預警制度計畫，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的糧食自給率卻有下降之情，且屢見不同作物產銷失衡情事，顯見農糧署及所屬未能妥為運用本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之預算，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四)	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3 農業資材管理」經費 2 億 2,28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吉園圃蔬果安全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然而 102 年再度爆發混充米事件、吉園圃蔬果農藥超標等情，且吉園圃標章於中國遭搶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還得補助相關團體赴中國處理，連政府推動的標章都無法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83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92 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加保護其智慧財產權；還有近期的混充油等食安重大事件，政府推動之標章屢屢破功；顯見空有預算，但卻未能妥為運用；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	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5,099 萬 9,000 元，辦理糧政資訊、稻米品質資訊等工作，惟混充米事件發生，更顯農糧署及所屬空有預算卻無力防杜、行政失能之情，另查本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 20%，其中包括「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對照混充米事件，更顯諷刺，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5,09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肆、附 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1,517
-----------	-------------------	------	---------

計畫內容：

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 (1) 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改良。
 - (2) 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 (3) 糧食安全及安全農業之創新研究。
 - (4) 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 (5) 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2. 農業電子化研發。
 - (1) 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
 - (2)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以強化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資料。
 - (3)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及強化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
 - (4) 智慧農糧服務平臺管理建置。
 - (5) 菇類生產成本調查及經營效益之研究
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 (1) 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 (2)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 (3) 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 (4) 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 (1) 開發保健食品。
 - (2) 開發國產大宗農糧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 (3) 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 (4) 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
 - (5) 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計畫。

預期成果：

1. 開發作物新品種與新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及生產優質安全之農產品，保障農民收益，增進國內糧食自給率。
2. 強化農業雲端服務，提升農情調查準確度，並以衛星影像分析圖提供基層公所核定天然災害救助依據。
3. 建立農糧資訊交換平台，強化農糧系統介接與勾稽檢核，推廣產銷供應鏈整合平台服務，建立資訊追蹤追溯機制，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4. 加強植物種苗繁殖、設施生產、農產加工等關鍵技術研發，以調整我國農業結構朝向高科技、高品質、高價值方向發展，促進農業現代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5. 加強農業機械化、自動化與產銷電子化等技術研發與導入農企業，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產銷多元化，促使農場經營轉型升級，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所得。
6. 研發育成作物新品種及創新技術移轉產業應用達8項(含)以上，完成產學合作研究11項，並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及專著發表有關農糧科技論文約360篇，相關科技研究成果，具有促進農糧產業發展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58,591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12		1. 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改良。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2. 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0251 委辦費	4,359		3. 糧食安全及安全農業之創新研究。
0271 物品	16		4. 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0279 一般事務費	24		5. 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0291 國內旅費	59		6. 業務費4,81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		(1) 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費35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		(2) 委辦費4,359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精實農糧生產成本調查與農牧戶母體之建構。
0400 獎補助費	53,758		(3) 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費用1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597		(4) 編印計畫審查報告、資料及雜支等費用2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6		(5) 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等59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55		7. 設備及投資21千元，係購置圖書、辦公設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1,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等。 8.獎補助費53,758千元。 (1)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水稻品種鑑別及稻麥栽培體系與生產調查技術3,798千元，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1,410千元，建立稻米品質檢驗技術暨提升國產米市場競爭力之研究1,929千元，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1,865千元，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公糧購銷管理研究450千元，合共9,452千元。 (2)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7,278千元，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2,874千元，花卉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11,072千元，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1,474千元，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2,000千元，合共24,698千元。 (3)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3,047千元，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3,564千元，農會超市及網路行銷結合地產地消之行銷效率分析與推動策略研究967千元，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1,252千元，合共8,830千元。 (4)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作物基因轉殖技術之開發應用4,710千元，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5,120千元，合共9,830千元。 (5)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農業暨天然資源物再利用於作物生產之研發948千元。
0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	64,748	企劃組	運銷加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8,898	工組		1.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	
0251 委辦費	58,898			2.推動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以強化臺灣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61,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5,850		農業基礎資料。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8		3.推動智慧農糧服務平臺管理建置。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22		4.強化菇類生產成本調查及經營效益。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5.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及強化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
			6.委辦費58,898千元。
			(1)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2,418千元。
			(2)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推廣及平臺功能擴充6,215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強化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計畫1,107千元。
			(4)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調查計畫31,248千元。
			(5)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智慧農糧服務平臺管理建置計畫16,200千元。
			(6)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菇類生產成本調查及經營效益之研究1,710千元。
			7.獎補助費5,850千元。
			(1)補助捐助大專院校進行有機農產品雲端追溯服務計畫3,000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要作物種植面積調查2,850千元。
0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13,145	農業資材組 糧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4	食產業組	1.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0251 委辦費	2,004		2.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0400 獎補助費	11,141		3.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781		4.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0		5.委辦費2,004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1,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6,820	作物生產組 運	6.獎補助費11,141千元。 (1)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2,593千元。 (2)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3,835千元。 (3)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2,973千元。 (4)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開發設施農業專用肥料及施肥先端技術研究-生物肥料之開發應用與評估1,7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820	銷加工組 糧食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370	產業組	1.開發保健食品。 2.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3.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4.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 5.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8		6.獎補助費16,820千元。 (1)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開發保健食品研究3,166千元。 (2)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2,061千元，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2,371千元，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計畫8,534千元，合共12,966千元。 (3)補捐助民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688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62		
05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8,213	作物生產組 農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8,213	業資材組 運銷	1.執行機能性米食產品量產技術開發等2項產學合作計畫。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59	加工組 糧食產	2.執行春石斛新品系商業栽培及特性測試等9項產學合作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4	業組	3.獎補助費8,213千元。 (1)層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捐助民間研究機構執行機能性米食產品量產技術開發等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1,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產學合作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計2,394千元。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補捐助大專院校執行春石斛新品系商業栽培及特性測試等9項產學合作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計5,81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337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及購置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3,859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13,859		1. 人事費313,85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449		(1) 職員223人俸給、專業加給，計183,44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4		(2) 約聘僱人員22人薪給9,114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08		(3) 工友、技工及駕駛41人之餉給16,008千元。
0111 獎金	49,848		(4)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49,84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520		(5) 休假補助費4,52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848		(6)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計9,84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336		(7) 職員、約聘僱人員退休提撥金及技工、工友退職提撥金，計20,336千元。
0151 保險	20,736		(8)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計20,73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478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9,052		1. 業務費29,0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15千元。
0202 水電費	2,730		(2) 水電費2,7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49		(3) 業務聯繫所需郵電等通訊費1,5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8		(4) 出納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擴充與維護312千元，政府歲計會計管理系統維護及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系統維護436千元，農戶調查及公務統計編報程式維護150千元，本署暨分署公文製作機關伺服器端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等1,250千元，合共2,1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7		(5) 租賃公務用車輛所需租金等81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2		(6)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規費等252千元。
0231 保險費	151		(7) 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15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9		(8) 辦理各種講習訓練講師鐘點費及稿費、
0271 物品	2,8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116		出版品審查翻譯校對等費用128千元，農
0294 運費	260		戶判定、調查、審核督導等1,56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合共1,689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9)車輛油料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4		辦公用具、水電器用品等2,89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7		(10)一般公務資料整理彙總、值夜及清潔工
0319 雜項設備費	757		作等、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保
0400 獎補助費	3,432		全及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獎牌製作
0475 獎勵及慰問	3,432		、環境佈置、環境清潔、新聞發布、記
			者會及政令宣導活動、雜支等11,759千
			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1,083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1千元。
			(13)各項設施、機電設備等養護費901千元
			。
			(14)國內差旅費2,116千元。
			(15)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
			運費26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7)署長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94千元。
			(1)更新並擴增電腦軟硬體設備等1,237千元
			。
			(2)汰換影印機、投影機、視訊設備及其他
			零星雜項設備等757千元。
			3.獎補助費3,4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組織系統功能擴充維護。
2. 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
3. 辦理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
4.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
5. 維運本署資訊(安)、網路設備及網站、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6. 為因應加入TPP後，區隔進口農產品市場，推動地產地消，辦理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管理、推廣輔導計畫。
7. 輔導果樹產銷班及相關團體推展果園設施栽培，改善經營環境、建立採收後處理、集運、分級標準作業流程；配合產期辦理果園健康管理等產銷技術講習訓練與穩定價格等。
8. 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運用精緻化栽培技術及進行產期調節，穩定蔬菜供應，辦理敏感性作物如大蒜及洋蔥種植宣導會，以合理生產規模穩定產銷，加強大宗蔬菜源頭管理，輔導育苗場辦理大種植登記，及輔導菇類產業調查及改善菇類生產與廢棄物處理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9. 輔導大宗花卉及具外銷潛力花卉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再整合行銷，並舉辦相關產業研討會，以輔導運用花卉研究團隊研發成果，協助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
10. 輔導擴大蘭花生產聚落及設置產銷資訊平臺，提升產能及產值，建立專業分工及推動產銷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產品品質，並推動產業人才培訓，扶植蘭花產業升級。
11. 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400公噸。
12. 輔導雜糧及特用作物農商契作、產銷環境及設施改善，建立田間安全管理模式。
13. 建立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潛力之藥用保健特用作物，建立品牌並加強宣導促銷。
14.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輔導臺灣名茶精品禮盒包裝設計，加強媒體宣傳臺灣名茶之安全優質特色，塑造精品形象，辦理茶業博覽會等多元行銷活動擴大消費市場，提升臺灣名茶吸引力，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15. 推動產銷履歷及輔導農民團體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並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16. 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輔導具進口替代之國產優質雜糧特作產業，發展精緻化之雜糧特作產品，建構自動化、標準化之生產作業流程，並結合在地產業文化與特色，輔導改善產品形象包裝，增加雜糧特作產業價值及形象。
17. 輔導提升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
18. 推動植物品種保護，促進品種更新、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及宣傳活動等。
19. 媒合具經濟規模通路廠商與產地農民團體(農民)契

預期成果：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單位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2. 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推動農產品地產地消，建構小農銷售平臺。
3. 促進登記農場經營創新。
4. 建立全國農情查報系統，提供完善農作物生產基本資料，並提升農業生產統計調查、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以作為政府釐訂施政計畫，穩定農產品價格措施及提供農民經營決策之參考依據。
5. 即時提供敏感性農產品(如大蒜、洋蔥、大宗蔬菜、果品類)最新生產資訊，供研擬預警及產銷經營決策之參考依據。
6.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並維繫電腦機房及整體農糧業務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7. 強化農民自主生產安全管理認知，擴大推廣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數量，建立消費者食安信心。
8. 輔導果樹產銷班改善果園生產環境及採收後集運處理作業流程，並配合農時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技術講習與穩定市場價格等措施，以提升果品商品價值，確保農民收益。
9. 穩定夏季蔬菜供應及敏感性蔬菜產銷，輔導菇類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蔬菜品質並增加市場開放後國產蔬菜之競爭力。
10. 預期整合花卉集團區面積250公頃，並輔導採用企業化栽培管理模式，及協助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
11. 輔導及推廣蘭花科研成果，從種苗、設施、生產、管理、貯運、流通等方面，預期遴選5處100公頃生產聚落，制定標準及建構穩定蘭花供應鏈，提升作業效率及產品品質。
12. 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400公噸。
13. 輔導國產雜糧及特用作物農商媒合契作生產1,000公頃，輔導建立自動化機械化作業之產銷環境及設施5處。
14. 輔導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金線蓮、仙草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農商契作3處，輔導改善田間栽培及產銷集貨環境設施3處。
15. 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結合在地食材推廣辦理茶食茶點創意製作行銷活動，結合學校進行教育行銷、觀光休閒、茶藝與在地產業文化，鼓勵年輕人喝茶；辦理消費地都會區茶精品之多元化行銷及推廣活動，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辦理優良製茶廠表揚與行銷推廣活動；辦理茶業博覽會及精品名茶茶會活動，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台灣名茶。
16. 鼓勵生產單位建立產銷履歷制度，輔導履歷生產單位改善生產加工環境與設備；結合文創、媒體與創意設計，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履歷農產品曝光率；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廣宣活動，對消費者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推廣。
17. 輔導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發展建立小包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作生產，輔導生產安全果品，辦理栽培管理技術講習，推行機械化作業及改善集貨場設備。 20.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21.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 22.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 23.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24.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推廣計畫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25.推動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26.依據愛臺12建設，推動東部發展有機農業。 27.輔導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新（擴、遷）建與經營管理，發展農產加工及多元運銷業務。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建置冷凍蔬菜平價供應體系。 28.輔導通過酒莊評鑑之農民團體、產銷班設立之農村酒莊，改善製酒設備（施）及酒莊周邊環境設施，辦理多元形象宣導推廣活動、「農村美酒」精品推動工作、製酒原料農藥殘留、酒品衛生安全檢測、參加國際性酒類比賽、輔導農民自營酒莊參加專業教育訓練等。 29.辦理行情資訊蒐集及辦理相關產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30.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產業經營管理及行銷輔導工作。 31.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屬愛臺12建設。 32.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計畫。 33.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之規劃前置作業及軟硬體設施(備)建置等。		精緻化之國產雜糧特作產品10項，建構自動化標準化之生產、採收及採後包裝等設備3處，提升國產雜糧特作品質及形象。 18.輔導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製作示範，推動金線蓮、仙草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農商製作3處，輔導改善田間栽培及產銷集貨環境設施3處。 19.落實執行植物品種權利保護，促進品種更新，輔導種苗產業精緻化及國際化，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 20.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市售種苗(子)檢查，增進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提高健康種苗使用率，促進種苗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推動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措施。 21.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監測400筆。 22.辦理肥料品質查驗800件。 23.辦理蜂產品品質監測與管制400件。 24.加強農業機械管理電腦化作業及示範推廣等。 25.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1)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與驗證機構督導及訓練。 (2)輔導有機農夫市集在地行銷15處。 (3)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6,000件。 (4)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 26.輔導累計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26,000公頃。 27.國內有機農業累計種植面積6,500公頃，其中東部有機蔬果及特作栽培面積累計達1,700公頃及輔導建立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及行銷體系。 28.提供230項蔬菜、100項水果及429項花卉即時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情資訊，增強農民資訊使用能力。 29.充實果菜、花卉批發市場設備，改善交易環境，強化農產運銷現代化，提高運銷效率，蔬果共同運銷占有率24%，辦理農產展售促銷活動100場次；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1,700公噸，穩定蔬菜供應。 30.輔導農村酒莊製酒量達18.6萬公升，產值1.73億元。 31.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落實稻米品質分級，輔導業者建立自主品管，提升消費者對國產米及米製產品之信任與喜愛，並促進稻米產業發展與升級。 32.透過航測技術及坪割樣本田1,200點統計稻作面積及產量，並彙整提供（一年）300項次以上稻米市場動態相關資訊及建議，供重要糧政措施參考。 33.辦理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 (1)建立與更新臺灣地區農田坵塊圖資及稻田利用資料，提高農業施政規劃及行政管理效率。 (2)網站維運提供相關農業資訊查詢與應用服務，加速資料流通。 34.參考臺北國際花博效益，初步預估臺中國際花博舉辦期間，將吸引約800萬參觀人次，總體經濟效益預估可達投資總額的2.7至4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169,131	企劃組 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4,600		1.辦理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組織系統功能擴充維護。
0201 教育訓練費	217		2.辦理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
0203 通訊費	960		3.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0215 資訊服務費	9,031		4.輔導調查、蒐集農業產銷資訊及辦理相關產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5.辦理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管理推廣輔導計畫。
0251 委辦費	180		6.本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資訊與網路設備汰舊換新。
0271 物品	335		7.業務費14,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		(1)員工教育訓練費21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		(2)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及業務聯繫等通訊費9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62		(3)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1,630千元，本署網站服務功能擴充與維護900千元，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800千元，強化農糧情調查資訊系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2,200千元及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000千元，國產農糧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擴增功能與APP等2,001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價格查報等系統維護500千元，合共9,03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0		(4)相關農業獎勵選拔評審出席費15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講座鐘點費100千元，英文網頁翻譯、審查及員工英語輔導等稿費100千元，合共350千元。
0294 運費	50		(5)委辦費1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1>委託辦理產銷履歷查核專業人員訓練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12		<2>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災害查報救助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18		(6)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零件耗材等費用33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4		(7)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情調查等所需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用品、雜支
0400 獎補助費	145,51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93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2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31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費用461千元。 (8)電腦機房環控設備養護等214千元。 (9)國內差旅費2,662千元。 (10)考察韓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制度旅費110千元。 (11)寄送農情調查及產銷班等資料運費50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8.設備及投資9,012千元。 (1)汰換電腦、印表機、網路儲存伺服器主機等4,211千元。 (2)汰換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不斷電系統等2,990千元。 (3)更新資通安全防护及儲存虛擬化等軟體1,617千元。 (4)汰換多功能事務機器194千元。 9.獎補助費145,519千元。 (1)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補助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11,881千元。 (2)辦理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2,351千元。 (3)辦理農情調查49,425千元。 (4)補助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產地價格查報5,584千元。 (5)辦理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產品安全之生產指導、訓練、資料審查與處理、追蹤查核(驗)安全管理、行銷推廣等相關輔導及設施(備)費用等76,278千元。
02 作物生產管理	73,968	作物生產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69		1.果樹生產改進。
0201 教育訓練費	23		2.蔬菜生產改進。
0203 通訊費	320		3.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4.蘭花集團產區輔導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5.雜糧生產改進。
			6.藥用保健特用作物生產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609		7.推動臺灣名茶計畫。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60		8.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增值。
0271 物品	500		9.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5		10.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11.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
0291 國內旅費	1,729		12.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		13.推動一般作物(蔬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
0295 短程車資	30		14.業務費9,16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4,799		(1)員工教育訓練費23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4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2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2		(3)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及種苗業者登記管理等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3		(4)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委員會、人工培植拖鞋蘭科技審議小組與種苗有關審議委員會等出席費3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40		(5)委辦費3,60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790		<1>委託辦理走私進口農產品之銷毀處理1,949千元。
			<2>推動建立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措施1,660千元。
			(6)繳交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年費260千元。
			(7)購買種子發芽試驗用濾紙及藥品材料65千元及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費用435千元，合共500千元。
			(8)協助辦理茶葉輸日出口同意文件核發及相關文書處理與其他行政業務等工作400千元；品種權申請費及維護年費、宣導費、誤餐費、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及雜支等相關費用計1,095千元；辦理兩岸交流所需及相關文書工作費用500千元，合共1,995千元。
			(9)維護辦公室高壓電機及電氣設備等費用95千元。
			(10)國內差旅費1,72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大陸地區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旅費108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5.獎補助費64,799千元。 (1)輔導果樹產銷班及相關團體推展果園設施栽培，改善經營環境、建立採收後處理、集運、分級標準作業流程；配合產期辦理果園健康管理等產銷技術講習訓練與穩定價格等3,300千元。 (2)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運用精緻化栽培技術及進行產期調節，穩定蔬菜供應，辦理敏感性作物如大蒜及洋蔥種植宣導會，以合理生產規模穩定產銷，加強大宗蔬菜源頭管理，輔導育苗場辦理大種植登記，及輔導菇類產業調查及改善菇類生產與廢棄物處理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等7,200千元。 (3)輔導具發展潛力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種類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並整合行銷，舉辦相關產業研討會以宣導運用花卉研究團隊研發成果及創新栽培管理模式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等3,600千元。 (4)進行蘭花產業相關調查與資訊收集，整合蘭花業者及輔導工作，及推動專業人才培訓及認證制度，扶植蘭花產業升級，推廣高品質蘭花栽培模式11,863千元。 (5)推動雜糧及特作作物之農商契作及產銷示範專區，改善產銷環境、設施並強化田間安全管理模式及新鮮安全國產雜糧宣傳3,650千元。 (6)輔導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安全生產體系建立、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改善等1,735千元。 (7)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辦理推動臺灣名茶計畫3,500千元。 (8)鼓勵生產單位建立產銷履歷制度，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履歷農產品曝光率，辦理產銷履歷宣傳與推廣計畫3,100千元。 (9)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計畫，提高自動化、標準化生產能量，並結合產地特色文化，建構在地雜糧特作產業供應鏈，並辦理國產雜糧特作優質形象宣傳活動6,641千元。 (10)辦理仙履蘭新品種展示、種苗促銷及產業研討會，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2,793千元。 (11)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協助建立國內基因轉殖植物檢測流程及田間試驗監測1,628千元。 (12)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及宣導使用優質健康種苗等5,558千元。 (13)輔導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產業配合作物產期辦理產業文化行銷活動、建立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優質品牌形象、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民設施改善及契作種植保健藥用作物穩定原料供應，提升花東地區農民栽培管理技術等3,450千元。 (14)推動一般作物(蔬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6,781千元。
03 農業資材管理	232,995	農業資材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56		1.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
0203 通訊費	250		3.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4.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0251 委辦費	1,890		6.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0271 物品	290		7.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屬愛臺12建設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8.業務費4,55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21		(2)郵資、電信等費用250千元。
			(3)肥料登記證管理系統維護9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20		(4)委員審查計畫之出席費等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5)委託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等1,8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		(6)文具紙張、碳粉匣等費用2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6		(7)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等相關費用1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8,163		(8)各項設備儀器維護費95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29		(9)國內差旅費1,621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719		(10)運費2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75		(11)短程洽公車資2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584		9.設備及投資276千元，係汰換多功能事務機。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175		10.獎補助費228,16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087		(1)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等；輔導有機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輔導及獎勵有機生產農戶之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辦理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輔導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發展有機電子商務、學童有機午餐及推廣有機餐飲等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設置有機農場，輔導栽培、理貨、集貨場、加工、運送及冷藏等產銷設施(備)，提升經營效率等58,213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1,394		(2)依肥料管理法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改善肥料運送及產銷設施；輔導農民加強土壤肥培管理，導入作物健康管理，回收農牧副產物，改良農田地力工作等9,019千元。
			(3)加強農機管理，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農機號牌。辦理光電設施栽培、節能設施、環控檢測、農產副產物利用及採後處理等機械推廣與自動化設備示範推廣7,132千元。
			(4)辦理蜂產品安全與產銷輔導評鑑、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農藥殘留查處工作6,61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輔導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辦理吉園圃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宣導及行銷、辦理吉園圃農民教育訓練及檢驗違規者之調訓講習、吉園圃標章印製及管制40,594千元。 (6)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辦理有機農業認證講習、獎助有機農戶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廣告宣導、協助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改善產銷設施及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29,549千元。 (7)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農機具、自製堆肥及加工、分裝、儲藏、流通等生產設施(備)，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輔導發展原住民有機農業所需之驗證、檢驗及產製、加工、儲運等設施(備)65,650千元，屬愛臺12建設經費。 (8)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與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倉儲用電優惠減免部分，本年度預估應負擔11,394千元。
04 運銷加工管理	127,810	運銷加工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73		1.農產品加工加值輔導。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國產農產品宣傳廣告及展售促銷。
0203 通訊費	141		3.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4.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1 土地租金	1,000		5.業務費11,37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電話、傳真機、郵資等通訊費141千元。
0251 委辦費	5,508		(3)承租台糖公司埔里花卉中心土地租金1,000千元。
0271 物品	862		(4)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網站維護及功能擴充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64		(5)相關學者審查計畫所需之出席費4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6)委託辦理希望廣場管理維護及農產品宣傳廣告5,5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92		(7)文具、紙張、碳粉匣等費用86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4		(8)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及農業政策媒體宣導等相關費用86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6		(9)各項設施及設備維修等14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2		(10)國內差旅費1,79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6,437		(11)赴大陸地區採樣金針旅費8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437		(12)考察韓國農產品批發、直銷及地產地消通路旅費96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22千元。
			6.獎補助費116,437千元。
			(1)農產品加工增值輔導計畫：補助農民團體、產銷班改善截切、農特產、釀酒及加工型農產品之加工所需設備(施)，及辦理農村美酒標章宣導、加工型農作物產銷輔導、包裝設計、農特產加工原料及成品衛生安全檢驗與行銷推廣等25,081千元。
			(2)在地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增值，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加工外銷等2,600千元。
			(3)推動農產品在地行銷輔導示範區與發展計畫9,681千元，係包含下列細項計畫：
			<1>辦理消費地驗證農特產品定時定點展售5,550千元。
			<2>輔導農民團體超市直銷中心設置在地食材供應鏈直接供應配送及銷售，提供安全、新鮮及優質國產農產品3,6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3>辦理國內農產品在地食材供應自給率消費市場調查及地產地消現況等500千元。 (4)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計畫57,808千元，係包含下列細項計畫： <1>補助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儲存及運輸等設備(施)18,500千元。 <2>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改善交易環境及充實交易設備(施)20,000千元。 <3>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14,208千元。 <4>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交易行情資訊及資料彙整分析5,100千元。 (5)強化農民團體推動吉園圃、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採後處理運銷設備(施)；輔導農民團體運銷安全農產品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團膳、網購、團購等管道；輔導農民團體及通路業者，加強相關驗證農產品包裝及宣傳；辦理吉園圃、有機及產銷履歷等驗證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等21,267千元。
05 糧食產業管理	47,793	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92		1.稻米生產量調查。
0215 資訊服務費	940		2.稻米產業經營及行銷推廣。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3.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屬愛臺12建設經費。
0251 委辦費	10,761		4.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
0271 物品	94		5.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9		6.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4		7.業務費15,8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2		(1)辦理糧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稻米品質資訊網更新與維護等9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4		(2)稻米生產、品質檢驗、宣導推廣及CAS工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31,9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3		廠認證等相關專案計畫與資料評估及審議出席費5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49		(3)委託辦理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87千元；辦理糧食產業行銷推廣活動，以促銷國產米，增進國產米之銷售量3,744千元；委託辦理農田坵塊資料庫圖資建置更新及查詢供應系統擴充與維護6,930千元，屬愛臺12建設經費，合共10,76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09		(4)文具紙張、碳粉匣及實驗用材料等費用94千元。 (5)執行稻作生產、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米食推廣業務及糧價調查與糧商登記等業務所需檢驗、印刷、雜支等2,309千元。 (6)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與生產量調查作業之脫穀機、風選機與繪圖儀器維護費1,394千元；稻米品質檢驗設備維護與校正等費用50千元，合共1,444千元。 (7)國內差旅費142千元。 (8)考察日本因應加入TPP之稻米產銷及糧食管理對策旅費134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8.獎補助費31,901千元。 (1)補助相關政府單位辦理指導農友稻米安全用藥等143千元。 (2)加強辦理米食及臺灣米標章、產品開發與推廣等1,950千元。 (3)補助農會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監測之抽檢農戶稻穀保管、堆儲封存等2,401千元。 (4)補助縣市級以上糧商同業公會團體共27家，出席會議、協助蒐集市場資訊及政令宣導等1,560千元。 (5)辦理第1、2期作航測稻作面積調查等7,298千元。 (6)補助花東兩縣之鄉鎮農會利用當地資源，營造花海景觀，提高稻田利用率，帶動當地農業產業之發展等12,3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95,000	運銷加工組	(7)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增加米食製品消費等工作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5,000		(8)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之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獎勵金209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000		本分支計畫係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國際花卉博覽會所需參展作業、交通規劃、網站建置、國際邀展、園藝植栽、發行花博創刊號等規劃服務作業及活動會場場地整備工程作業等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820千元。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961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分署用人費等。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2,961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2,961		1.人事費92,961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921		(1)職員77人俸給、專業加給，計51,92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		(2)約僱人員2人薪給64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6		(3)工友、技工及駕駛14人之餉給5,832千元與工友、駕駛2人退職金2,634千元，計8,466千元。
0111 獎金	15,774		(4)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15,77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488		(5)休假補助費1,48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39		(6)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計2,83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32		(7)職員、約僱人員退休提撥金及技工、工友退職提撥金，計5,432千元。
0151 保險	6,401		(8)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費，計6,401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9,474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預期成果：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2.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穩定蔬菜、花卉、雜糧等生產品質，推動永續農業經營，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確保糧源、穩定農作供需平衡、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藉供收購輪作休耕等政策參考、加強稻米品質檢驗、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提升農產品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分署農糧管理	9,474	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9,47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58		1. 業務費7,3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3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43千元。
0202 水電費	218		(2) 水電費218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3) 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費用2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4) 租用影印機及教育訓練場地等租金費用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5		(5) 汽車燃料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所需各項登記費及鑑界費175千元。
0231 保險費	190		(6)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1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7) 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137千元，稻米檢驗業務鐘點費18千元、稻米生產量調查講習5千元，合共160千元。
0271 物品	517		(8) 汰換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車輛油料費用等516千元，稻米生產量調查用耗材等1千元，合共5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72		(9)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健康檢查、各項業務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清潔佈置、接待外賓、會議餐點、保全、記者會及政令宣導活動、雜支等費用2,736千元，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工資等136千元，合共2,87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6		(10) 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57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6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		(12) 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16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54		(13) 國內差旅費1,354千元。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3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65		
0400 獎補助費	1,776		
0475 獎勵及慰問	1,63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9,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10千元。 (15)短程車資10千元。 (16)分署長特別費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340千元。 (1)稻作違規查核用平板電腦等75千元。 (2)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費265千元。 3.獎補助費1,776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32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農民補償費14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機車3輛。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增購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1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		
0305 運輸設備費	1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932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分署用人費等。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2,932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2,932		1. 人事費112,93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048		(1) 職員99人俸給、專業加給，計66,04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		(2) 約僱人員2人薪給64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838		(3) 工友、技工及駕駛19人之餉給等7,883千元與工友、駕駛2人之退職金1,955千元，計9,838千元。
0111 獎金	18,048		(4)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18,04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912		(5) 休假補助費1,91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125		(6) 超時加班費、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計2,12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93		(7) 職員、約僱人員退休提撥金及技工、工友退職提撥金，計6,393千元。
0151 保險	7,928		(8)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計7,92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11,135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輔導辦理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預期成果：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分署農糧管理	11,135	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11,13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48		1. 業務費7,94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0202 水電費	766		(2) 水電費766千元。
0203 通訊費	320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租賃小型公務車輛租金等1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5)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所需各項登記費及鑑界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8		(6)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1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7) 各項農糧業務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55千元。
0271 物品	714		(8) 車輛油料、汰換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費用7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86		(9)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印刷、會議餐點、保全、記者會及政令宣導活動等費用2,683千元、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工資603千元，合共3,28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1		(10) 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用54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1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4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		(12) 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9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79		(13) 國內差旅費1,579千元。
0299 特別費	54		(14) 分署長特別費5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7		2. 設備及投資1,18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32		(1) 雲林辦事處辦公室修繕工程1,03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29千元；按施工費1,032千元，扣除營業稅49千元後為983千元提
0319 雜項設備費	155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7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11,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列(計算方式：983千元*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台中辦事處會議室用冷氣機1台35千元。 (3)雲林辦事處會議室視訊用液晶電視1台30千元。 (4)辦公室用冷熱飲水機3台90千元。 3.獎補助費2,000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70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農民補償費5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9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轎車1輛。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轎車1輛59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92		
0305 運輸設備費	5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365
-----------	-----------------	------	---------

計畫內容：
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用人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365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8,365		1.人事費108,365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50		(1)職員92人俸給、專業加給，計63,25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9		(2)約聘僱人員3人薪給95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82		(3)工友、技工及駕駛18人之餉給7022千元及駕駛1人退職金760千元，計7,782千元。
0111 獎金	17,194		(4)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17,19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808		(5)休假補助費1,80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351		(6)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計3,35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96		(7)職員、約僱人員退休提撥金及技工、工友退職提撥金，計6,396千元。
0151 保險	7,625		(8)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計7,62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11,316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辦理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預期成果：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分署農糧管理	11,31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11,31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925		1. 業務費6,9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10千元。
0202 水電費	565		(2) 水電費565千元。
0203 通訊費	823		(3) 業務聯繫所需郵電費等823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92		(4) 辦公廳舍土地租金9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9		(5) 公務車輛燃料稅、牌照稅、鑑界及申請膳本規費等費用119千元。
0231 保險費	125		(6) 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費用1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7) 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83千元。
0271 物品	395		(8) 車輛油料費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具、電器用品等費用3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7		(9)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用，健康檢查、保全及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佈置、環境清潔、新聞發布、政令宣導活動、開會會議餐點等費用1,740千元，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工資337千元，合共2,07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2		(10) 辦公房舍修繕66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3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19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12) 辦理公務用之機電設備養護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58		(13) 國內差旅費1,55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4) 短程洽公車資60千元。
0299 特別費	54		(15) 分署長特別費5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8		2. 設備及投資2,338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2		(1) 嘉義辦事處耐震力補強工程費1,70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0319 雜項設備費	546		
0400 獎補助費	2,053		
0475 獎勵及慰問	1,75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11,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其中工程管理費49千元：按施工費1,702千元，扣除營業稅81千元後為1,621千元提列(計算方式：1,621千元*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購置傳真機1台、電話總機系統1組等機械設備90千元。 (3)購置影印機2台、冷氣機4台、飲水機1台、投影機1台、冰箱1台、碎紙機3台、數位相機1台、會議室喇叭1台等雜項設備546千元。 3.獎補助費2,053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758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農民補償費29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731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用人費等。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731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6,731		1.人事費76,731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425		(1)職員66人俸給、專業加給，計45,42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7		(2)約僱人員2人薪給647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15		(3)工友、技工及駕駛12人之餉給3,899千元及工友2人之退職金2,116千元，計6,015千元。
0111 獎金	11,980		(4)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計11,98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256		(5)休假補助費1,25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060		(6)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計2,06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19		(7)職員、約僱人員退休提撥金及技工、工友退職提撥金，計4,319千元。
0151 保險	5,029		(8)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計5,02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358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辦理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預期成果：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分署農糧管理	7,358	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7,3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51		1. 業務費5,95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2 水電費	150		(2) 水電費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 業務聯繫所需郵電費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		(4)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費2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5		(5) 租賃中小型公務用車輛租金12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0		(6)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所需各項登記費、鑑界費等170千元。
0231 保險費	168		(7) 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政府倉庫保險費用等16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4		(8)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2名原住民臨時人員辦理機關環境清潔、資料建檔等工作薪資3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9) 辦理各種講習訓練講授鐘點費及稿費等96千元。
0271 物品	501		(10) 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器具、電器用品等費用50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3		(11) 辦理一般公務資料整理彙總、清潔外包、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保全、獎牌製作、環境清潔、政令宣導活動、雜支等費用2,318千元，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工資205千元，合共2,52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4		(12) 辦公房舍修繕費用40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13) 公務車輛保養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18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		(14)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用機電設備養護等
0291 國內旅費	922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		
0319 雜項設備費	447		
0400 獎補助費	96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7千元。 (15)國內差旅費922千元。 (16)公物之運輸運費10千元。 (17)分署長特別費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447千元，係汰換購置刷卡監視錄影系統1台、冷氣機3台、冰溫熱直立式飲水機1台、桌上型傳真機1台及複合式影印機2台等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960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80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農民補償費180千元。